



中评周刊 | 第 80 期目录

专题 | 破除国企垄断，扶持民企刻不容缓

1. 天则课题组: 中国民营企业生存发展环境指数报告(2016/2017) [选] P. 2
2. 张曙光: 消除市场扭曲, 改善竞争秩序 | 简评《中国民营企业生存和发展环境指数》 P. 10
3. 吴敬琏: 私营经济应退出的声音不和谐 应辩论达成一致 P. 14
4. 冯兴元: 民企歧视与企业家保障缺失 P. 17
5. 陈有西: 民营企业都在通往监狱的路上 P. 21
6. 陈泽民: 建议税制重新立法 P. 33

观点文章

1. 盛洪: 用宽容战胜不宽容 P. 36
2. 盛洪: 我的中国经济五十人论坛 P. 39
3. 韦森: 减税要落实到实处 光喊口号有什么用? P. 41

随笔散记

1. 盛洪: 思念余大章老师 P. 50
2. 秦晖: “山竹”期间忆“五二”风灾 P. 52
3. 罗斯巴德: 国家是什么 P. 57

读书

何帆: 批评的限度就是民主的尺度 P. 61

预告

云豹沙龙 | 2018-2019 年度众筹 P. 72

订阅 | 往期下载 P. 74

天则课题组：中国民营企业生存发展环境指数报告 (2016/2017) [节选]

[本文节选自天则经济研究所发布的《中国民营企业生存发展环境指数报告》(2016/2017)，下载报告全文请[点按此链接](#)]

引言

民间投资是稳增长、调结构、促就业的最重要支撑力量。根据 2016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间投资有关工作的通知》，民营企业创造了 60%左右的国内生产总值、80%左右的社会就业，民间投资已占到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 60%以上。这大概是我国最高层首次正式公布民营企业创造 GDP 的份额。如果考虑影子经济因素（它没有在 GDP 中体现），民营企业的份额实际上会更大。长期以来，中国经济最有活力的部门就是民营经济部门。民营企业立足私人产权，依托开放市场，践行契约自由，奉行责任原则。它们是产权主体，市场主体，契约主体，责任主体。能否保持民营企业的活力，其实决定了中国经济是否能够长远稳定发展。

2011 年以来中国经济增长开始趋缓，民营企业信心开始下降，民营企业生存发展环境也有所恶化。还存在大量资本外逃的现象。民营企业对本企业、本行业和中国经济的信心对于企业投资和中国经济的长期发展至关重要。在 2015 年的民营企业生存发展环境报告当中，本课题组对浙江和广东两地的企业走访和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有超过 30%的民营企业家有着移民的愿望。

中国民营企业家的生存与发展环境问题也引起了我国决策层的重视。也正因为如此，近年来，政府不时出台一些促进非公经济发展的政策。较早的政策包括国务院 2005 年 2 月 19 日发布的《《国务院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三十六条”）和国务院 2012 年 3 月 19 日发布的《国务院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新三十六条”）。和国务院 2012 年 3 月 19 日发布的《国务院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新三十六条”）。而在近期，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力度更是在不断加码。2015 年 12 月 22 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推行以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为重点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2016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间投资有关工作的通知》，2016 年 11 月 27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甚至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2017 年 3 月 5 日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强产权保护制度建设。保护产权就是保护劳动、保护发明创造、保护和发展生产力。要加快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公民财产权，激励人们创业创新创富，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使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对于侵害企业和公民产权的行为，必须严肃查处、有错必纠。2017 年 4 月 18 日，在贯彻新发展理念培育发展新动能座谈会上，李克强总理强调，要把改善供给结构作为主攻方向，从供需两侧发力，调整优化经济结构。简政放权、减税降费都属供给侧结构

性改革，通过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和税负，有效改善供给端，释放更大活力。在 2017 年 7 月 17 日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改善投资和市场环境，加快对外开放步伐，降低市场运行成本，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加快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他还重申，产权保护特别是知识产权保护是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方面。

但是我們也需要看到，迄今为止民营企业的生存发展环境和民营企业家信心总体上还没有得到改善，否则就不需要接二连三出台新的促进政策或者产权保护政策，不断强化促进和保护力度。建构一套民营企业生存发展环境指数和民营企业家信心指数，有助于了解全国各地民营企业生存发展环境的总指数、方面指数和分项指标得分，从而了解各地的总指数排名、方面指数和分项指标的排序，更重要的是了解各地需要具体针对哪些落后指标下功夫做出切切实实的改进，以改善民营企业生存发展环境和增进民营企业家信心。借助这样的指数及其所包括的方面指数和单项指标的得分高低，我们可了解各省区的民营企业生存发展环境状况和民营企业家信心状况，各省区各自的优势与不足，从而使得我们能够对照一些经济原则和一些发达国家经验，提出改善各省区民营企业生存发展环境的一些总体思路 and 具体方向。

正因为如此，有必要推出一种民营企业生存发展环境指数和民营企业家信心指数。为此，本课题组设计了一种可以用来实际测度的中国民营企业生存发展环境指数和一种民营企业家信心指数，对特定省区的民营企业进行调研，实际把握这些省区的民营企业生存发展环境现状与问题，以及民营企业家的信心状况。

在 2014/2015 年度，本课题组第一次利用民营企业生存发展环境指数和测度方法对广东和浙江省的民营企业生存发展环境做了量化打分，得出了一些有益的分析结论，也获得了民营企业家的共鸣。2016/2017 年度的调查和测度仍然基于相同的民营企业生存发展环境指数及其指标体系，其范围涉及全国、浙江、江苏和四川省。此外，本年度报告还通过扩充民营企业生存发展环境指数调研问卷，取得一些附加指标数据，试编了民营企业家信心指数，较精准地把握民营企业家对其生存、投资与发展的信心状况。这两种指数体系的构建及其衡量结果，可供研究者、决策者以及民营企业家进行有益的参考。

本报告的结构如下：第一章主要介绍民营企业生存发展指数体系的理论框架、测度体系和全国及样本省份的测度结果；第二章详细分析全国及样本省份的生存发展环境；第三章介绍民营企业家的信心指数，以及民营企业家信心与生存发展环境的关系；第四章为调研结论和政策分析；附录为本次调查所使用的调查问卷。

.....

第一章 2016/2017 年度民营企业生存发展环境指数

我们在此首先对民营企业生存发展状况做出一个总体判断，然后引入测度民营企业生存发展环境

的理论依据和民营企业生存发展环境指数体系，并结合收集统计数据和调查数据，衡量 2016/2017 年度全国、浙江、江苏和四川省民营企业生存发展环境指数得分。

1 民营企业生存状况的总体判断

自 2015 年,天则经济研究所民营企业研究中心开始测度民营企业的生存发展环境指数,用以评估民营企业的生存发展环境和状况。这样做之所以有意义,是因为民营企业到目前仍然面临着一些体制上的问题。这些问题不仅是逻辑上的,性质上的,而且是通过指数分析能够直观表现出来的。在 2014/2015 年的指数报告中,浙江和广东的民营企业生存发展环境指数不足 60 分,有超过 30%的民营企业企业家表达出移民愿望,超过 80%的民营企业渴望政企关系的改善,约 70%的中小民营企业认为税费和社保支出过重,这些方方面面的问题造成了民营企业的发展问题,最终也影响了中国的整体经济增长和经济质量。也正是在 2015 年,民营企业投资增速出现了明显下跌,到了 2016 年则出现断崖式下跌。时至今日,整体的经济增长有所回缓,但民营企业面临的体制和现实问题并没有得到应有的缓解。

首先存在体制政策方面的因素。一是从法律和政策规定上看,民营企业的地位仍然较之于国有企业要低,私营经济的地位也比公有制经济的地位要低;二是宏观经济政策变动频繁,主要是保增长,但是政策变动往往侵害到民营企业的产权,比如信贷控制和金融抑制政策造成民营企业融资难;三是劳动合同法的推行、社保法规和环境法规的强化实施提高了企业的生产与经营成本;四是行政垄断力量近年来越来越强势,限制了民营企业的生存与发展空间;五是民营企业税收负担总体上比较重,很多地方各行政部门自由裁量权较大,对企业经营各种名目的侵扰增多。

其次是市场因素。一是由于全球自由贸易处在低潮阶段,贸易保护主义在全球范围内重新盛行,外需减少;二是欧美国家与我国的贸易摩擦较多,反倾销等措施对我国民营企业的出口造成一定的冲击;三是沿海地区民营企业产能过剩较为严重,竞争性行业工业产品价格总体上趋于下降,原材料、劳动力成本和其他成本上升,由此引发东部沿海地区制造业危机;四是总体经济下行,企业之间“三角债”问题严重,在许多地区部分企业资金链紧张或者断裂,经营困难;五是地方保护主义严重,一些外地企业在中西部的经营甚至遭遇“关门打狗”。

以上体制问题在中国转型过程当中一直并未解决,而市场因素则在近十年来不断增加着对民营经济的困扰。由此可以先验的判断,民营企业的生存发展环境和信心状况并不会尽如人意,事实上也正是如此。通过指数的制作,可以逐年的、动态的反应民营企业信心和生存环境的变化趋势,为决策者和研究者提供宏观背景和关注重点。

.....

第四章 调研结论和政策建议

以上篇幅具体介绍和分析了全国、浙江、江苏和四川民营企业生存发展环境指数的构成及其衡量

结果，民营企业生存发展环境现状与问题，以及课题组附带构建的企业家信心指数的构成及其衡量结果。这里我们罗列一些重要的调研结论，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一些政策建议。

1 调研结论

课题组的主要调研结论包括：

根据本报告样本和计算方法得出的全国民营企业生存发展指数为 5.93 分，低于 6 分的及格线。其中表现最好的浙江省得分为 6.20 分，其次江苏省得分为 5.96 分，四川省得分为 5.88 分。这一方面说明整体上民营企业的生存发展环境水平较差，另外一方面说明不同省份之间的营商环境有显著差异，很多省份在当下宏观环境中仍然有改进的空间。

根据本报告的样本及计算方法，得出全国民营企业家信心指数得分为 88 分，低于 100 分的参照平衡线。其中，浙江省的民营企业家信心指数得分为 93.5 分，江苏省的得分为 89.4 分，四川省的得分为 87.5 分。三个样本省份的得分也都没有能够超过 100 分的平衡线。

从全国、分省的生存发展环境指数来看，可以看到民营企业正在面对着经营信心不足，生存发展困难的局面。从全国民营企业信心的当前状况得分 89，以及预期得分 87 来看，民营企业对未来的走势判断是比较悲观的，认为未来经营可能更加困难。

从方面指数来看，全国民营企业生存发展的各项环境当中，得分从低到高依次为政治秩序、法制保障、金融自由、开放市场、产权保护、币值稳定和社会舆论。对于江苏、浙江及四川三省的方面指标得分水平与全国水平非常类似。不同的是浙江在开放市场、金融自由和社会舆论等方面显著高于其他省份。

从信心指数的五个维度来看，民营企业家普遍对库存压力和企业订单压力比较悲观。这说明民营企业在宏观经济走势下滑的情况下，面临着比较严重的需求不足问题，获得新的订单也较为困难，已有库存的企业比较难以消化库存。另外，企业的融资问题也仍然是发展的瓶颈指标，江苏和四川的融资压力得分都低于 90 分，浙江的融资压力高于 90 分但仍然不足 100 分。全国和样本三省的民营企业家对当下的劳动力成本压力尚为乐观，但对于未来的预期并不乐观。

无论从生存发展指数来看，还是信心指标的分项指标来看，民营企业当前面临着一定的价格竞争压力。但是在经济发达省份，民营企业的竞争形势已经走到品牌竞争和质量竞争的层面。仍然在简单的和恶性的价格竞争的企业面临着严峻的转型任务。

在企业经营所面对的困难层面来看，全国及三省被调查民营企业自身所面临的最主要经营困难为：市场波动和市场竞争、税收压力大、融资困难和行政干预。其中税收压力大是上一轮调查当中并不明显的指标，证明在宏观经济下行的情况下，减税乃至转换到轻税体制是当下经济发展的重要方面。

在市场竞争压力层面，根据样本数据，与上一轮的调查不同，浙江省的产品品牌和产品质量的竞

争逐渐变得重要，超过了价格竞争的压力，这反映出民营企业竞争等级在近年来上升较快。但是从全国及四川、江苏省的样本反馈来看，价格竞争仍然是选择频次最高的选项，但产品质量和品牌的竞争也在变得非常重要。非常规的竞争手段这一选项相比上一轮调查被选频次显著降低。除此之外，对于人才的竞争也正在变得更加重要。

在融资缺口层面，全国样本有 66%的企业表示急需融资，有一定缺口的占比为 19%，暂时不需要融资的企业占比为 15%，而这些企业主要是个体商户。在三省的分省调查中结果也类似，浙江省表示有融资缺口的比重达 89%。需要决策者总体上反思政府的金融抑制政策。

当问及目前国家的劳动保护对本企业的影响时，全国样本中认为劳动合同法有助于规范企业运作的频次仅占全部样本的 17%左右。企业认为劳动合同法主要推高了劳动力成本，增加了员工的消极怠工。有三分之一的企业还认为劳动合同法造成人才流失率和裁员增加。

当问及民营企业负责人自己认为目前民营企业对公共权力的依附程度有多大这一问题时，全国及三个省份的样本数据表现出，有超过 88%的比重认为对于公权力依附很大。较之上一轮调查有所上升。这么多企业负责人认为民营企业对公权力有很大或者较大依附，是个非常严重的问题。尤其是在密集反腐的情况下，公权力过于强势的问题并没有解决。公权力仍然控制着大量资源和机会，把守着市场准入的门槛，而民营企业其实往往处在不平等的地位。这一问题不解决，我国就不能成为真正的市场经济国家。

从全国的样本来看，民营企业家认为民营企业家参与政治的主要目的依次为：一是为了通过政治平台了解政治与经济走向（92%），二是寻求权利保障与政治安全（36%），三是表达政治主张并推动社会进步（25%），较少有企业家真正将政治诉求作为自己参与政治的目标。三省的分省数据也十分接近全国数据。这一结论对于企业家团体和政治家团体来说都是一种并不完美的状态，良性的政商关系可能是影响民营企业发展前途的重要节点。

民营企业家的移民倾向在近年来有加强的趋势，其背后的原因表达出了民营企业家对于生存发展状况有完全不能接受或者非常难以接受的层面，在这些层面作出改善是最需要改善民营企业生存发展环境的领域。

企业家信心一方面受到市场的影响较为显著，比如市场需求的好坏直接决定了企业家的信心好坏。另一方面，企业家的信心与公权力的使用有关系，这其中也包括税费压力这样的政策变量，对公权力依附太大会降低企业家的信心。最后，从企业家的回答来回归分析，企业家对个人家庭生活满意程度也是影响企业家信心的重要一方面。

2 政策建议

改善全国民营企业生存与发展环境的总体思路为：以普适的方式建立和维持一个竞争秩序。正如

上文所述，这就需要推行和遵循构成这一竞争秩序的七项原则：一个有运作能力的价格体系，币值稳定，私人产权，开放市场，契约自由，承担责任(每个人为其投入和行为负责)，与经济政策的稳定性。过去我国的改革成功，其实是选择性地、有意无意地接近这种竞争秩序的结果。现在若要进入富国俱乐部，则需要比以前做得更好，这就需要以普适性的方式替代选择性的方式来遵循竞争秩序。为了保证公权力不至于在促成建立和维持竞争秩序的同时又损害竞争秩序，还需要推行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中明确提出的法治。

如果按照这一思路，政府需要实现从管治到治理的职能转型，完善市场经济体制框架，完全按照上述原则来制订和推行经济决策。可以对照民营企业生存与发展环境指数的七个方面指数及其分项指标来提出一些改善民营企业生存与发展环境的具体对策：

政治秩序：维护政治稳定应该建立在维护个人基本权利的基础上，使得维权即为维稳，维稳等于维权。目前主要是通过反腐运动来提升政府廉洁度，还需要同时反腐的制度化 and 自动化，以此需要节制和约束公权，防微杜渐。政府权力来源还需要更多地体现民意，比如在中短期，可以引入地方民主选举。公权力受到约束，推行有限政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才能减少企业家和其他群体对公权的依附度。

法制保障：最大的法制保障就是法治。法治要体现上述哈耶克意义上“法律下的自由”原则。需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鼓励创新与发明。广东和浙江企业家大多认为劳动合同法对企业经营有着负面影响。需要正视这方面的影响。需要区分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和“给予权益”(entitlement)。要把重点放在劳动力的基本权利保护。而“给予权益”需要节制，毕竟企业家看雇员的成本，看的是其毛工资率，即一个劳动力的总体成本，而不管劳动力的成本的结构(比如货币或非货币成本，工资或社保成本等等)。可能需要通过个人社保费用和其受益的对应性和多层化，供企业主和劳动者自主选择。环境法律法规目前对企业经营既可能有负面影响，也可能有正面影响。很多环境法律法规在未来倾向于成为企业经营的前置条件。但是环境法律法规的制订与执行需要尽量与市场一致，比如如果为了执行环境法规而要求设立在村庄集体土地上的企业或者设立在城郊的建材市场搬迁，则尽量要通过公平补偿的形式，而且需要为企业或市场找到适宜的经营场地。全国及三省的样本企业为司法公正的打分很低，这在全国也是普遍现象。比如，湘西民营企业家曾成杰几年前因“集资诈骗”罪而判死刑，并被秘密处决。就属于司法不公正。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虽然废除了“非法集资”类罪的死刑，但是还需要轻罪化，因为“集资诈骗”这类罪，其实与一般的盗窃罪和诈骗罪并无本质差别。曾成杰案涉及财产安全和人身安全。在这方面，需要推进彻底的治道变革与司法改革。

私人产权保护：需要真正提升民营企业的地位，推行国企改革，使民营企业成为国民经济中的主体和主导力量。要让私人产权和竞争在经济中发挥主导作用。这是因为只有这样，竞争秩序才能发挥作用。国有产权比重大，行政干预和行政垄断多，私人产权遭受侵犯和市场扭曲的程度必然倾向于大，

距离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的要求就越远，离开市场经济体制的实现也远。这也要求中国推行在混合所有制经济改革时，奉行辅助性原则，即市场能做的，政府不要做；下级政府能做的，上级政府不要做。政府对市场，上级对下级只提供辅助性支持。如果这样，那么国企作为公权的代表，应该做到“不与民争利”。此外，税收政策和非正式费用支付的得分均很低，说明我国还需要走向低税体制和有限政府，以大幅度提高得分。尤其是随着宏观经济的整体形势走低，税费负担变得极为凸显，需要从整体上改变中国的重税体制。

竞争秩序：维护经济政策的前后一致性，要求各种经济政策服从竞争秩序，与竞争兼容，才能真正持之以恒地私人产权保护和经济发展。在竞争秩序下，市场作为自发秩序发挥作用，自发利用大量的市场力量去实现经济效率，创造财富，增进国民福祉。在竞争秩序下，没有宏观经济政策的位置，也不需要宏观经济政策。此外，企业补贴不仅是拿到补贴者的特权，而且是对未拿到补贴者的歧视，会扭曲竞争，而且政府并没有充分的知识识别谁最合适接受补贴。企业补贴反而往往成为政府的“设租”，不符合补贴要求者反而去寻租，即捞取在竞争秩序下不存在的额外好处。补贴资金还有很多机会成本没有考虑在内：这些资金本来可以在其他用途上创造收益。因此应该原则上取消企业补贴。

开放市场：应该通过打破行政垄断，以保障民营企业进入各种行业的一般性。需要引入政府之间的可诉性，强化对抽象和具体行政行为的可诉性，以此推动消除区域间贸易屏障。目前注册企业的程序、时间在浙江、江苏两省得分较好，但是仍然有较大的提升空间，而四川省的样本得分相对较低。这方面的改进需要打破垄断相结合。否则民营企业只是在为其划定的竞争性领域运作。

币值稳定：在币值稳定方面，汇率波动的得分最低，对浙江等东部企业经营的影响也最大，比如浙江省在汇率波动指标方面的得分在 3 分左右，远远低于四川和江苏省的得分。在长期，汇率稳定作为外部币值稳定取决于内部币值稳定，即国内物价稳定。货币政策应该遵循单一政策目标，即以维持物价稳定为目标。币值稳定的人民币可以与浮动汇率制相结合。汇率的稳定取决于人民币的币值稳定和中国经济基本面的稳定。从长远看，转向自由银行业和自由的货币竞争，更能维护币值稳定，包括汇率稳定。在其中，私人银行可以基于多种足额的准备发行货币，由此展开货币竞争¹。

金融自由：从调查结果看，我国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非常严重。减少融资缺口的唯一方法就是提升金融自由。这里包括明晰金融机构的产权，开放金融市场。应该允许通过核准制来替代审批制来放开建立新的民营银行业金融机构。政府应该至少退出其对国有商业银行的控股地位。这样能够使得我国的货币和信贷创造更加均衡化，从而便利民营企业参与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便利其取得信贷，这样做总体上有利于经济发展。资本市场的发展需要去行政化，也需要开放市场，同时其监管需要做到规则取向，将监管作为一种服务，聚焦于反欺诈，重视消费者保护和投资者的产权保护，同时通

¹ 哈耶克，弗里德里希：《货币的非国家化》。北京：新星出版社，2007；罗斯巴德，穆雷 N：《人，经济与国家》。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5。

过建立和完善一整套的监管规则来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杜绝股市准入和监管上的行政裁量。

最后，为了提振民营企业家的信心状况，无论在当下还是在未来，税收压力的降低已经成为刻不容缓的重要一环，同时也要降低企业家对公权力的依附程度，保持政局的稳定预期。 ❸

[【返回目录】](#)

张曙光：消除市场扭曲，改善竞争秩序 | 简评《中国民营企业生存和发展环境指数》

[张曙光 著名经济学家，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文首发于 2015-10-12 中评网，图片与说明为中评周刊编辑所加，转载请注明]



本文作者张曙光教授

经过 30 多年的改革和发展，民营企业在中国的社会经济生活中已经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无论是企业数量，还是对 GDP、就业、财政收入和发明专利的贡献，都大大超过了国有企业。特别是在推进中国市场的建立和形成方面，起了开拓和支撑的作用。其实，不仅改革前中国计划经济的实践已经充分证明，公有制经济（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与市场是不兼容的，就是改革开放初期，民营企业的繁荣和国有企业的衰落，也是后者不能适应市场和与市场不兼容的反映。只是由于民营经济/企业生长和发展，才使得市场经济在中国得以出现和立足，并获得了初步的发展。也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国有经济/企业才逐步适应市场运行而与市场相容。可见，国有经济/企业与市场兼容是民营经济/企业发展奠基和竞争逼迫的产物。我们改革开放的历史就是这样走过来的。对此理论界缺乏应有的自觉，只有董辅初提出并论述了这一问题。

然而，在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和国有企业为执政基础的理念、方针和政策的指引下，市场经济在中国的发展始终处于左顾右盼、进一步、退两步的境地，而且国有经济/企业在特别保护和行政垄断下，强势扩张，日益壮大，再加上其本身的性质和特征，也逐渐从一种适应市场的力量而变成左右市场和

扭曲市场的力量，不仅扭曲了资源配置的方式和结果，目前的经济结构失衡就是证明；而且扭曲了利益激励机制，分配不公就与此有关；同时也扭曲了市场经济赖以立足的产权基础，以至到现在，中国的市场已经变成一个由国有企业和官僚资本控制和垄断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国有经济/企业与民营经济/企业始终处于不平等的地位，民营经济/企业名为社会主义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实际仍然处于辅助和补充、甚至是异己的地位，不仅受到国有经济/企业的压迫和盘剥（国有企业控制了资源要素和上游产业），而且受到官员的限制和要挟，同时受到社会的歧视，因而为了生存和发展，民营企业的行为也逐渐扭曲了，不少企业和资本与官员和权力合谋，既向政府寻租，又通过利益输送寻求公权力的保护，从市场制度的建设者和维护者变成了市场制度的寄生虫和异己力量。这是相当可悲的，也是令人担忧的。



粮票，我国 20 世纪 50 年代至 85 年代由政府发放的一种购粮凭证（正面和反面），家家户户必妥善保管和使用各种票证，有粮票、食用油票、布票、肉票、布票等，是我国计划经济时期物质匮乏的见证

笔者的上述看法不仅有着理论上的依据，而且有着实际情况的支持，理论的依据需要专门写文章论述，其实也是人人都心里明白的道理，而实践的支持有了一个最新的证据。日前，天则中国企业家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民营企业生存和发展环境指数——广东与浙江省报告》（以下简称《指数》）为我们提供了新的资料。

与目前发布的一些其他评价指标不同，《指数》的调查和计算有自己的理论基础，这就是德国弗莱堡学派代表人物欧肯在《经济政策的原则》中提出的建立和维护市场竞争秩序框架。这一竞争秩序包

括七大构成原则：一是一个有运作能力的价格体系，二是私人产权，三是开放市场，四是契约自由，五是承担责任，六是币值稳定，七是经济政策稳定性。这七项原则不取决于某个国家的个别形势和特殊国情，而是市场经济的一般原则和共同标准。中国既然选择了建立市场经济制度，那么，也就不能置于这些原则之外，中国特色并不能成为否定和改变这些基本原则的理据。因此，按照这个理论框架和衡量标准来评价中国的市场环境和竞争秩序，应当说是恰当的和有效的。

正因为评价的理论基础明确合理，调查问卷的设计也比较恰当。总指数包括的七大方面指数和 34 个分项指标，其中有 18 项主观指标，11 项客观指标，5 项主、客观混合指标。虽然某些指标的设置和解释还有可改进之处，如行政垄断的 4 个方面的解释（市场垄断、行政部门干涉企业经营行为、强制交易、滥用行政垄断企业优势行为）就值得推敲，通货膨胀率也不如企业原材料购进价格指数更为直接和恰当，还可以考虑在每个方面指标中设计大致相当的主观指标和客观指标，分别计算和综合计算相关指数，以便比较和分析。但总体来看，这些指标基本上能够全面反映企业经营环境和市场竞争秩序的方方面面。

调查首先在广东和浙江两省进行。它们既是中国经济比较发达的省份，也是民营经济比较活跃的省份，这里的相关关系和因果关系是清楚的。民营经济/企业的快速发展使得两省的发展后来居上，不仅成为改革开放的前哨和先锋，而且成为市场秩序相对较好的地方，显示了民营经济与市场的亲和力和优势，因而具有相当的代表性。但是，调查所得的结果却让人高兴不起来。接着要对其他省份进行调查评估，情况更不乐观。

两省民营企业生存和发展环境的总指数得分都不高。如果以 6 分为及格分数线，广东是 5.39 分，浙江是 5.83 分，两省都不及格。七项分指数中，两省都只有币值稳定和社会舆论的影响两项超过 6 分，广东有 4 个方面指数在 5 分以下：政治秩序 4.62、法治保障 4.63、开放市场 4.81 和金融自由 4.84；浙江有两个在 5 分以下：政治秩序 4.41 和法治保障 4.84。至于 34 个指标中，广东超过 6 分的有 11 项，23 项在 6 分以下；浙江超过 6 分的有 15 项，19 项在 6 分以下。这就是发达地区的现实，全国的情况肯定在此之下。

改善民营经济/企业的生存和发展环境，就是改善中国的市场环境和竞争秩序，二者是一个问题的不同说法。这不是发几个文件，开几个会就能解决的。

首先，这意味着执政治国理念的转变。如果仍然把国有经济/企业看作社会主义和执政党的经济基础，还要做大、做强国有企业，提高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和影响力，那么，就是赋予国有经济/企业以特殊的市场地位。这样一来，国有经济/企业以公权力为后盾，民营经济/企业就永远是二等公民，就永远建立不了平等竞争的市场秩序，也就永远走不出“猪肥即宰”的套路。在这样的理念和方针下，过去的两个非公 36 条已经失败，现在的混合所有制、PPP 也解决不了问题，这无异于南辕北辙、缘木求鱼。其实，既然民营企业上缴国家的财政收入超过了国有企业，那么，到底什么是执政的经济基础难道还不

清楚吗？到底是谁吃谁的饭，谁砸谁的锅呢？

其次，约束政府、约束官员、约束公权力，使其不能越界行为，更不能胡作非为。这不是口号，也不能靠政府和官员自己约束自己，除非太阳从西面出来，你看到过世界上哪个国家的公权力是靠自己约束的？而我们却迷信自我约束和自我克制。其实，公权力的本性是自我膨胀，不断地越界扩张。因此，根本的出路还要靠分权制衡，靠制度约束，靠社会和媒体的独立监督。

在目前的发展阶段，政府实施一些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是必要的，但是，这类政策的实施不应以针对和限制民营经济/企业为手段，而应当以促进和保护民营经济/企业为目标。鉴于国有经济/企业的性质，凡以此为由关停的民营企业，应当用相应的国有股份来补偿。

再次，重新修改有关法律，去掉恶法，实施良法，让司法真正独立，使法律成为保护公民财产和人身安全的利器。别的不说，现行刑法虽经几次修改，确有一些进步，如，无罪推定，废除一些经济案件的死刑判决等，但仍然保留着计划经济的基本特征和深厚色彩，很多罪行都是从计划经济时代的东西转化过来的，如，非法经营罪就是从投机倒把罪变过来的，寻衅滋事罪就是从反革命罪演化而来的。很多罪名就是为了保护国有经济的垄断而特设的，如非法集资罪、金融诈骗罪等。这都是一些没有明确界限的口袋罪。一个明显的证明是，在这样的刑法之下，不知有多少民营企业倒下，有多少民营企业家的财产被剥夺，甚至有多少民营企业家家破人亡？如果公布出来，可能是一个吓人的数字，难怪两省有 38%的民营企业家希望或者准备移民国外，而且企业规模越大，经营者身价越高，移民的倾向越强烈。这可以说给执政者敲响了制度的警钟。如果我们真想以法治国，真想改善市场环境和竞争秩序，那么，就应当从甄别和平反其中的冤假错案做起。然而事情并不如此。就以顾维军案为例。分明是现在身居该省高位的当时的地方官员为了私利，相互勾结，捏造罪名；在司法不独立的情况下，法院法官只得听命于地方长官，判顾维军十年监禁，剥夺财产，同时留下了 22 个判据不予采信，才为重审此案埋下了伏笔，顾维军也多次申诉，再加上社会的压力，广东高院才不得不受理此案。然而，受理归受理，重审归重审，受理两年多，却不予审理，一推再推，一拖再拖，最高法院也不闻不问，我们的法律居然为此没有设立时间界限，永远拖下去也不为过，更不违法。这样的事情发生在大讲依法治国的今天，岂不荒唐可笑！

总之，改善市场环境刻不容缓。千万不要在错误的方向鼓实劲，在正确的方向用虚力，与其讲那些高调和空话，不如在改善市场互不干涉、建设竞争秩序的道路上，实实在在地做几件事情，以便取信于民。 ■

2015/9/21，于北京

[【返回目录】](#)

吴敬琏：私营经济应退出的声音不和谐 应辩论达成一致

[吴敬琏 著名经济学家，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本文为作者 2018-9-16 在中国经济 50 人论坛的发言，图片与说明为中评周刊编辑所加，转载请注明]



吴敬琏教授

非常高兴迎来改革开放 40 周年和中国经济 50 人论坛成立 20 年这个喜庆的日子，我想讲五点意见。

第一点意见，我们应该怎么来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和 50 人论坛成立 20 年。我想，最好的纪念就是认真回顾这 40 年和 20 年的历程，总结这 40 年和 20 年的经验和教训，并从中找出取得伟大成就的原因，找到正确的方向和路径来指导今后的行动。经过研究、分析、思考和总结，找到了正确的方向和路径，砥砺前行，就能够取得更大的胜利。

第二点意见，什么是改革开放 40 年来的基本经验和教训，什么是 50 人论坛工作的主要经验和教训呢，这可以从各个角度去观察界定，当然会有不同的意见。就我个人来说，我认为 40 年来的主要教训就是一定要坚持市场化、法制化的改革方向。

在这 40 年中，凡是市场化、法制化的改革推进得比较好的时候，中国经济增长的质量和速度就表现得比较好，人民群众的福利也得到了比较多的提高，社会和谐的气氛就能够保持。反过来说，当改革进行得不顺利、甚至出现了曲折的时候，那么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就会遇到挫折，各方面的进步就会出现减慢甚至倒退。

这是一个基本的教训。当然，这个教训是不是总结得恰当，还需要我们大家共同研究、共同讨论。

第三点意见，我们的改革是在一个目标指导之下曲折前进的，40 年的改革过程中有很多的波折和

起伏。研究这样一些波折和起伏是能够加深我们对于改革的经验和教训的认识。

比如说 70 年代末期开始的改革，大家都觉得总方向是市场取向，当时的说法叫“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相结合”。但是到底市场经济是什么样的，因为我们跟国际经济学的主流已经隔绝了很多年，因此，当时是在用苏联学来的那套政治经济学解决问题。进行了几年以后，发现并不太成功，于是就出现了 80 年代初期的曲折，推向计划经济为主。

海外移民原因



据《2017 我国出资移民白皮书》发布的 30 页专业陈述，是依据 2017 年 4 月至 7 月对 304 位均匀财富 2000 万元的已移民、正请求移民和考虑移民的我国高净值人群进行的专项调研。其中 46.5% 的受访者正在考虑移民，9% 的受访者现已移民或正在请求中

经过了曲折后，在 1984 年，我们总结了经验和教训，就往前进了一步，三中全会时，我们确定了改革的目标是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或者叫做有计划的市场经济。但那个时候对于什么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或者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我们各自的理解也是不一样的。

经过了 80 年代中期的反复讨论、选择，大致在 1985 年全国党代表会议上，讨论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或者叫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经济形态，最后选择了有宏观管理的市场经济模式。

但是后来又出现了曲折，1986 年开始叫做配套改革，但几个月以后觉得这个东西执行不下去。到了 1987 年，就选择了另外一个叫做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模式，国家依靠调节市场来引导企业。

1988 年前后又出现了一次曲折，部分人认为这种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还是没有能够突出计划，所以口号改了，叫做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本来有人主张回到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但小平同志说不能改，一个字都不能改。所以就叫做了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经济的性质还是计划经济，这是个总框子，于是就出现了三年的经济衰退。

这个曲折最终导致了 1992 年十四次代表大会确定了改革的目标是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特别是过了一年后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制定了 50 条纲领，确定了要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经济，使市场能够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这个决定的贯彻使得世纪之交时，中国经济实现了真正的腾飞。

可是到了本世纪初，特别是 2005、2006 年又出现了新的曲折，部分人认为要强调国家的管理，强调国有经济的重要地位，甚至出现了某些“国进民退”的现象。但是很快，这个曲折又引导我们，使我们能够在十八次代表大会上做出历史性的决定。

十八届三中全会制定了改革的纲领，这个纲领应该说是比起十四届三中全会的纲领更加丰满、更加准确，而且，改革的目标设定为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这 336 项的改革，覆盖了社会的各个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现在看起来也是非常恰当的。

我们虽然有很多曲折，但所幸的是，每经过一次曲折，其实我们都上了一个台阶。所以我们现在认为，就应该在这样的基础上，把十八大以来做出的各种决定落实到位。

第四点意见，经济改革没有完全到位，所以经济增长、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型也没有到位，这就出现了一些问题。总的来说，我们把它形容为一种“翘翘板”式的经济运行状态。也就是说经济增长主要是靠大量投资去拉动的，而大量的投资又造成了过高的杠杆率，造成了系统性风险的隐患。在这种情况下，宏观经济政策就很难处理，如果要降杠杆，那么增长率就下去了，如果要保持一定的增长率，那么杠杆就上来了，爆发系统性风险的几率就增大了。

有没有出路呢？其实是有办法的。关键因素就是要提高效率，只要能够提高效率，这两方面的问题就都能够解决。但是效率能不能提高，归根到底是要靠改革。

所以说到底，要解决当前的问题，就要按照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的决定，特别是要贯彻十八次代表大会、十九次代表大会、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这些决定，把它落实。现在看起来，落实不是很容易的。

最后一点，我建议 50 人经济论坛可以一项一项来讨论，我已经说过一次了，336 项改革措施，我们一项一项的讨论，需要调整的就调整，在我看来总体来说是适当的、是正确的。当然，需要调整的地方要调整。

如果说这些东西都是站得住的，那你应该坚决的贯彻。现在出现的一些现象值得注意，比如说今年年初说是要消灭私有制，最近又是要退出。这都是一种不谐和的声音，但是他们有他们的道理，如果有道理就需要通过辩论来达成一致，一项一项的把它落实。

我们 50 人论坛应该在厘清思想、推动改革上做出我们的贡献。谢谢！

[【返回目录】](#)

冯兴元：民企歧视与企业家保障缺失

[冯兴元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研究生院教授。本文首发于 2013-09-05 财经网]



本文作者冯兴元教授

民营企业目前是中国重要的经济支柱。无论在民营企业的数量占比，还是其对 GDP、就业、纳税、发明专利数量的贡献，都超过了国有经济。但是近年来民营企业的生存环境总体上在恶化。过去的十年是中国经济高歌猛进的十年，也是“国进民退”加速的十年。“国进民退”尤其体现在公权力膨胀而不受约束，以及行政垄断日趋严重两方面。部分民企为了求生存，不得不放弃其独立地位，转向依附公权力和国有企业。在公权力日益膨胀和“国进民退”的过程中，特权者占据和把持政府、国有经济和国有银行中的要职，形成强势的“分利集团”。因此，“国进民退”的过程也体现为“特进民退”。这样一种政治经济秩序是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诺思所讲的“自然国家”，或者“有限进路秩序”。这种秩序的特点是，自然国家利用政治体制操纵经济体制，创设特权，并分配特权，以此获取特权阶层对政治体制的支持。

在这种特权体制下，民营企业虽然有着一定的生存和发展空间，但是其权益缺乏切实的保障。**市场和私人产权均是作为工具被利用，而不是作为基本的制度。从现行宪法看，对公有产权或公共财产的保护要优先于私有产权或私有财产，前者“神圣不可侵犯”，后者如果合法，则“不受侵犯”。**而且对私有产权的保护是因为中国还属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可资利用，但是私有产权或者“非公有制经济”是第一不让人放心，因此需要“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其发展，并对之“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而第二不让人放心的是集体经济，最可依赖的是国有经济。因此，宪法规定，国有经济作为“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同时，“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

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但是，国有经济的效率明显低于民营经济。根据天则经济研究所 2011 年《国有企业的性质、表现与改革》报告，2001-2009 年，国有企业整体实际上是亏损的。尽管其账面利润很高，但却是在少支付利率、少纳税、少支付或不支付资源和土地费用、享受高额补贴的情形下取得，把这些多拿和少付未付不付的钱加起来，远远超过其利润。因此，**国家的“经济安全”不能托付给国有企业。**

政府的大量法规政策不仅对民营企业的产权缺乏法律保护，而且往往对民营企业的市场进入和 market 机会构成壁垒。民营企业被禁止进入很多基础性和关键性行业，被挤压在那些竞争性行业。**基础性和关键性行业被行政垄断企业把持。**这些企业往往占据产业链的上游，处于对中下游民营企业和消费者掐脖子的位置。**行政垄断企业只需要操纵其定价，就可以转嫁成本，稳获垄断利润。正因为如此，国有企业的名义税收贡献很大，实际上是民营企业和消费者的贡献。因此，中国的增长，更应归功于民营企业的贡献。**

根据一些调研结果，民营企业的生存环境仍然不容乐观，它在近年来总体上有所恶化。其根源是多方面的。除了民营企业自身原因之外，有着体制原因和市场原因。

首先是体制原因：一是从法律和政策规定上看，民营企业的地位仍然较之于国有企业要低，私营经济的地位也比公有制经济的地位要低。二是民营企业的法律安全问题所有加重，比如政府在煤矿业的结构调整是以牺牲私营煤矿业主的基本权利为代价的，政府严厉打压民间集资，地方保护主义导致一些外地企业在中西部的经营甚至遭遇“关门打狗”。三是宏观经济政策变动频繁，主要是保增长，但是政策变动往往侵害到民营企业的产权，比如信贷控制和金融抑制政策造成民营企业融资难。虽然 2008 年四万亿元一揽子经济刺激方案，主要的受益者为国有企业和国家基础设施项目。其中国有银行作为整个利益输送的中间桥梁。虽然经济增长率保住了，但是产业结构调整则被大大延误。四是汇率的大幅上调影响到大量东部民营企业的生产成本与出口。五是劳动合同法的推行、社保法规和环境法规的强化实施提高了企业的生产与经营成本。六是行政垄断力量近年来越来越强势，限制了民营企业的生存与发展空间。七是民营企业税收负担总体上比较重；八是很多地方各行政部门自由裁量权较大，对企业经营各种名目的侵扰增多，甚至蓄意对民营企业家谋财害命——“重庆事件”就是一大明证。

其次是市场原因：一是由于全球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的影响，外需减少。二是欧美国家与中国的贸易摩擦较多，反倾销等措施对中国民营企业的出口造成一定的冲击。三是沿海地区民营企业产能过剩较为严重，竞争性行业工业产品价格总体上趋于下降，原材料、劳动力成本和其他成本上升，由此引发东部沿海地区制造业危机。四是总体经济下行，企业之间“三角债”问题严重，在许多地区部分企业资金链紧张或者断裂，经营困难。五是很多企业面临产业转移或者产业升级，但面临技术、项目与资金匹配瓶颈。金融市场发展滞后加剧了其转型难度。

尽管 2010 年以来，政府不时出台促进民资的行业准入政策条例，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有所加

大。但是情况并无真正改观。这些政策条例可操作性仍然很差，比如在消除市场进入壁垒方面。由于国有行政垄断企业占据很多产业链的上游(比如“两油”)，只要有一个环节没有放开，民营企业就难以真正进入；即便进入了，也最终会碰壁。前一种现象被称为“玻璃门”现象，后一种现象则是“弹簧门”现象。两门存在，民营企业实际上变成了“门难进”。

中国民营企业的金融市场准入虽然有所改善，但是金融抑制仍然严重。整个金融市场仍然体现出国家统制主义风格。民营企业组建或者参与组建资本市场机构的门槛较高，审批要求过于严格。一直来，中国基本上还没有放开民营企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民营企业虽然可以参与组建村镇银行，但是村镇银行的发起单位必须为商业银行。因此在参与组建村镇银行方面，民营企业没有主动权。最近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究竟政府是通过试点来推进改革，还是通过试点来延缓改革，尚需拭目以待。**对于多数民营中小企业来说，无论是主板、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的门槛都偏高。此外，企业债融资的门槛也较高。而针对中小企业的集合债券，其总体规模也有限。

政府对民营企业的歧视性对待，可以归纳为统制主义经济风格。统制主义经济风格迥然不同于成熟市场经济国家的经济风格。**中国的统制主义风格介于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之间，与市场经济相比还有很远的距离。**在成熟市场经济国家，民营企业的准入作为常例不设禁区，不准予进入只是例外。国有企业的准入是例外，需要立法批准。国有企业不与民争利，其职能是列举的，只是在竞争性和营利性领域之外发挥辅助性支持的作用，也就是遵循辅助性原则。**中国的统制主义以计划、行政手段以及凯恩斯主义的短期相机抉择为特征。**这种风格植根于政府部门的自由裁量权过重、政府干预过大，总体上不利于民营企业的生存与发展。根据哈耶克的观点，政府干预会产生进一步干预的必要性，从而导致干预程度和干预范围不断上升，形成一种“干预螺旋”，而根本的问题并没有解决。

上述对民营企业的歧视性待遇还并不是最差的待遇。企业家的生命权、人身权和产权缺乏保障是最大的问题。除了“重庆事件”对企业家的蓄意侵害震惊中外之外，**最近对民营企业集资活动的严厉打压和企业家本身的加害令人触目惊心。**我国宏观环境不佳，产业结构调整滞后，东部大量民营企业资金链紧张甚至断裂的情况较多。很多企业涉足于集资活动。在发生集资户挤兑或者聚众闹事时，只要企业主还不起借款，就往往被政府以“非法集资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甚至“集资诈骗罪”定罪。著名的湘西企业家曾成杰最近被以“集资诈骗罪”执行死刑。有证据表明其资产大于债务，也就是本来不会造成给集资户造成重大损失，但是地方政府在未通过合法程序即在关押曾成杰 3 个月之后强行低价处置其资产，资产价值从最初的评估报告 23.8 亿，层层递减，最终以 3.3 亿元出让给湖南省政府下属的国有企业，而关键的资产评估报告始终未公之于众，从而对集资户造成重大损失。而一些地方政府官员则在 2008 年打击集资行为之前已经拿着本钱和高息全身而退。**天则经济研究所的实地调查表**

明，曾成杰虽然涉足“非法集资”，但是并不构成诈骗。也就是说，曾成杰案中即便其有罪，但罪不至死。曾成杰的所有集资款，绝大多数都投入到房地产和矿业投资，而且集资户对此均知情，并非“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而且大量集资户支持曾成杰，坚信曾讲诚信、有人品。为了向政府要回集资款，一些集资户因为到北京上访，被当地政府抓回多次关押。曾成杰案的戏剧性在于：2012年3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曾成杰集资诈骗案”二审宣判维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年5月20日做出的一审死刑判决，其后最高人民法院久久未核准此死刑案。但是我国新一届政府班子到位之后，最高人民法院新班子很快于2013年6月14日核准维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戏剧性的是，今年7月12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曾成杰执行死刑，事先居然未通知其家属。整个案件反映了政府对民营企业集资定罪的权宜用事和对民营企业家的草菅人命。

曾成杰案发生之后，社会各阶层为之震动。面对同道所面临的种种遭遇，许多企业家日益觉醒，不断反思中国企业界既是主流、也是传统的“在商言商”立场，认识到企业家积极抱团参与公共事务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企业家停留于“在商言商”，抱着“个人自扫门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的态度。如果抱着这种态度就足以自保的话，我们也就无须在此多费笔墨。问题恰恰在于，企业家“在商言商”，阻挡不了“重庆事件”中一批企业家被黑打，轻则坐牢，被剥夺财产，重则死于非命。企业家“在商言商”，也阻挡不了曾成杰这类企业家因为集资而被判死罪。

从国际经验看，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生存与发展，有赖于建立和维护一个成熟的市场经济体系，归根结底需要有一种竞争秩序。这一秩序的核心原则是七条：一个有运作能力的价格体系（要有多个供给者和需求者），币值稳定、私人产权、开放市场、契约自由、责任（每个人为其投入的要素和所作出的行为负责）、经济政策的连续性。美国、德国的成功，与建立和维持这样一种竞争秩序密切相关。中国改革30年能够成功，也与此有关。中国与美、德的差别在于，美、德是普适性地遵循这样一套原则，中国则是选择性地、在一定程度上遵循了这些原则，为私人部门提供了更大一点的运作空间。中国在未来如果实现宪制转轨，那么会转向一种以普适的方式遵循这些原则，从而为民营企业的生存和发展，为整个中国的经济发展创造巨大的空间。而要实现这样一种转型，必然离不开企业家的积极参与。正如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布坎南所言，一个社会需要一定数量的有识之士，他们有着宪则意识和宪则理念，本着立宪态度，采取立宪行为，才能最终成就一个宪则秩序。 ■

北京，2013年8月12日

[【返回目录】](#)

陈有西：民营企业都在通往监狱的路上

[**陈有西** 著名律师，京衡律师事务所创始人。本文为作者在天则经济研究所的演讲，图片与说明为中评周刊编辑所加，转载请注明]



陈有西律师

主持人：下面我们请著名律师、京衡律师集团董事长兼主任陈有西先生演讲，大家欢迎！

陈有西：谢谢各位！因为时间关系，我就不讲一些客套的话了。

刚才听了盛洪教授、曙光教授精彩的分析。盛教授对我们国企的垄断，和依托行政权力进行的一些垄断，对我们国家经济的阻碍，造成的经济市场地位的不公平，做了非常精辟的分析。前面三位专家都给了我很多的启发。那么我想从一个比较专业的、我自己职业的角度、从经济刑法的角度、从民营企业生存环境的角度，做一个补充的分析。只有半个小时的时间，我尽量在 30 分钟内结束，因为这个课件提纲原准备的是两个小时的时间。

我演讲的题目是《**中国民企的生存环境和经济刑罚的重构**》，这个课题我在上次的亚布力论坛和大午论坛上都讲过，今天我向大家再汇报一下。

目前中国民营企业的生存环境非常不好，这是有目共睹的，我今天重点讲我自己处理的一些重大的案子。这是最近的一些涉案企业家的照片。这是顾雏军，就是格林柯尔系和科龙系的老总，当时上百亿的资产，几家上市公司，现在全都剥夺光了。抓他的时候，证监会移送公安部时给他按的罪名有九项，结果检察、法院定了三项判了十年。现在我在帮助审查，向最高法院申诉中。我的分析三项罪一项都无法成立。说他“上市公司虚假信息披露”，是指压库销售方式有退货置换，说“业绩虚假”。其实所有的家电行业生产商，压库销售方式都是惯例，只要合同真实、收款真实、提单交付，中间流转商将空

调产品放在生产商仓库暂时不提是完全可以的。第二年要退货置换新款式型号的产品也是可以的。并没有虚假销售。因为他的货款已经实际回笼，提单已经交付。还有“挪用资金”、“职务侵占”，也是无中生有。因为顾同其他民营企业不同，他没有资本原始积累时的“原罪”，他是在国外创业成功专利成果发财，带了一点七亿美金到广东佛山创业，收购了当时亏损严重的科龙电器的。他自己的母公司格林科尔，和他收购的科龙，实际都是他的左口袋右口袋，资金在集团内调用，根本不能定性为个人的侵占和挪用，这都是他的钱。而且经过审计，实际上科龙还欠格林科尔钱。由于顾是资本运作高手，不断收购其他上市公司，企业内部资金融通，动用很正常，在私有财产权保护严密的国家，只要没有税务问题，这完全是合法的处分，在中国就不行。还有一个虚假注册罪，都是有政府同意的注资方案。要整他时，就说他虚假注册。所以，人们都说民营企业都有原罪经不起查。其实没有原罪，在中国的刑法框架和司法观念下，你照样逃不出掌心。



民营企业家**兰世立**

曾是登上福布斯富豪榜排名第 70 位的中国民航第一人，
也难逃牢狱之灾

这位是兰世立，上个月放出来，判了 4 年，关了 3 年 7 个月，提前释放出来，最近我帮他在最高法院打官司，涉及 20 多亿价值的房产股权。他东星集团公司旗下的一个东星房产股权纠纷，法院采纳了我们的代理意见，撤销高级法院的一审原判，发回重审。湖北高院审了三年的判决，被最高法院否定，否定的理由是“基本事实不清”，一个高级法院审了三年的案子，“基本事实不清”，就 6 个字，已经可以充分说明问题了。最近他在一个钟祥风景区，有 1000 多亩的旅游景风开发，现在值近亿，现在高级法院也发回一审重审了。如果这两个项目他能够胜诉官司，就有数亿的公司资产，兰世立就有东山再起的希望。他的出事是湖北第一家大型民营航空公司，就是曾经赫赫有名的东星航空，他租用了 8

架飞机，准备再租 12 架飞机，一共 20 架飞机的东星航空。有自己的航线，有机场机位，有飞行员，有空姐，好好经营着，由于遇到金融危机，国有航空公司有国家财政救，而民营的不可能。当地政府国进民退，要求他卖给国有航空公司经营，他不干，又碰上 2008 年的金融危机，政府强制指令法院将他的航空公司破产了，把人以偷税罪为名抓了，判了四年，人关在里面，公司终于被国企无偿收编了。然后说他是资不抵债的。资不抵债可能是真的，但是你也得征求人家同意才能并购。但是把关起来，企业破产，白白拿走了。

接着是江西南昌的唐庆南。他这个案子就是太平洋电子商务，被作为传销把他判了 10 年。这个案子我在为他辩护，涉及到全国 676 万人，其中的绝大多数销售商被公安机关列为嫌疑对象，而且抓捕的 600 多个，被判掉的已经 20 多个。所以我曾经在法庭上讲，一个法律，一个行为，能让 12 万人构成犯罪，不是执法出问题了，就是立法出问题了。所以我今天讲的不仅是司法的问题、执法的问题，而且是一个立法的问题，就是我们国家的经济刑罚能不能让一个案子就能让 12 万人犯罪？所以很多时候讲到理论问题都是从我的基础案例上出来的。这个案子涉及到 60 个亿的整个电子商务的运作资金。像马云都是几百个亿在运营了，他这个还没有到这个程度，但是也有 60 多个亿在他这个太平洋购物网上面消费的。现在他还在牢里，这是我会见他的照片，他叫唐庆南。



民营企业家唐庆南

生于警察世家，自己也曾是一名警察，却遭牢狱厄运

这位是我们辩护的贵州打黑第一大案，黎庆洪的案子，他被判了 15 年，他的爸爸——57 个人的黑社会团伙的第二号老大，我为他爸爸辩护，第二也是为他不涉黑辩护，他爸爸是 5 个罪全部不成立，无罪释放。贵州打黑第一大案，我们这个辩护是成功的。也就是说，57 个团伙的第二个被告居然是假

的，5 个罪名全部是不能成立的，公安、检察全部把他送上法庭，把他关了将近 3 年，最后无罪释放。最后把他的儿子坚决要定成黑社会，判他 15 年。他原来是贵州的政协委员，因为牵涉到黄瑶的案子，想从他这里找到一个行贿的突破口，找来找去找不到行贿，最后把他搞成黑社会了。



民营企业家黎庆洪父子案堪称“中国式典型案例”，黎庆洪是贵州省腾龙宏升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全国汽车拉力赛车手，曾于 2006 年前后为公益事业捐资捐物 700 多万元，被“组织黑社会”判入狱 15 年，周泽律师曾在文章《“黎庆洪案”起诉书像笑话大全》中共列举 49 条荒唐之处

几个案例，没有很长的时间，只能扼要地讲了，顾维军的案子三个罪名，一个是虚假披露信息罪，一个是虚假注册，一个是挪用资金。虚假披露信息罪理由是什么呢？就是他买的、卖的很多电冰箱、空调在他的仓库里，仓单已经交给人家，合同已经签字，货款已经收到，把这些作为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钱都收到了，发票都开了，税也缴了，当然是营业收入了。现在公安机关和国家证监会就把他理解为，你是虚假销售，虚增业绩，欺骗股民。理由是什么呢？就是你今年卖的东西没有拉走。你明年有人退货，你就用新的空调卖给人家，所以你这个业绩是虚增的，虚增就是欺骗股民。实际上，我们这个叫“压库销售”，所有家电企业，人家商场里面仓库不够多，直接放在你厂家的仓库里，我卖多少来拉多少，很正常的，所有家电企业都运行的一种“压库销售”行为，只要开了票，有了合同，有了营业收入，他的业绩根本不是虚增的。但是这样清楚的一种企业家的经营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公安部、广东佛山的公安局理解为是虚假销售行为。其他两个罪，我今天没时间分析了，三个罪名全部是假的，但是他判了 10 年。所以顾维军案出来以后，草民确实冤枉，“草民完全无罪”，戴着一个高帽子，像地主老财一样的，像文化大革命一样地搞行为艺术，就这样一个草民完全无罪。他没办法了，只能向社会呼吁

了。我们的公、检、法根本不讲法律了，也不讲你的经营规则。



民营企业家顾维军

格林柯尔集团的创办人，“被犯罪”饱尝了 10 年牢狱生活

他把公司全部搞好了，几个亿的投资飞机租好了，空姐找好了，飞行员也招好了，航线也批出来了，机位也租下来了，已经正常运营的，武汉市政府办公厅说，你这个航线要给国家，他不同意。武汉市政府办公厅就发了一个文件，给中南航空管理局，说这个航空公司不安全，我们不要他飞。他根本管不了航空的，武汉市政府怎么能管航空呢？但是地方政府这么一个文件，中南航空管理局当天下达禁飞令。那么一个航空公司航线一停掉，每天损失几百万，空姐工资要发的，飞行员工资要发的，机位费、航线费要交的、飞机要维修的，对吧？每天几百万，搞得他没有办法了，怎么办呢？与政府要算账，不同意停飞。不同意停飞就强制停飞，把他的企业就搞破产，不同意就把他抓起来，兰世立就是这样被抓起来的。抓起来的时候把他的公司强行破产，武汉市中级法院受理，他另外一家美国公司说只欠我们 7000 多万，你们这样把他破产以后我们愿意救他，我们来接盘。政府不同意，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不允许破产重组，我一定要把他破掉。原来政府同意他税款迟缴、晚缴的，这个时候不同意了，说你是故意欠缴税款罪，就把他判了 4 年。在判刑期间，把他的东星航空破产，然后为了救东星航空，把他的东盛房产进行抵押担保，想把十几个亿的引进来的资金来救东星航空，在他 3.25 个亿抵押给一家融资公司，这个公司就是把他 16 亿的房产公司 3.25 亿就抵押。后来说，抵押我不相信，你要把股权转让给我才相信。他没有办法，为了救东星航空，把 3.25 个亿抵押给人家，二十亿的公司有 3.25 亿

股权就转让了。转让之后人家只出了 8 千多万，后面的 2 亿多人家不付了，说我帮你付工程款了，你的房子还在建。把他的房子已经卖掉了近 5 个亿，然后又把他的房产、股权抵押贷款了 3 个亿，拿到了 8 个亿，他还 2 个多亿不付，借他的鸡下他的蛋，把他的公司掏空了，然后 8550 万这样的对价就把 20 个亿的公司，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交易有效，你这不是抵押行为，就是股权转让行为。然后就把他的房地产公司就拿走了，就 8550 万把人家 20 个亿的公司判走了。所以这个案子天都黑下来了，所以上诉到最高人民法院，这么大的案子付了 140 多万的上诉费。上诉以后找到我，我们在最高人民法院开庭，一位女法官，非常认真地审，听了以后拿了案卷就走了，也不知道她态度是什么样的。



民营企业家**张克强**

经历了“没有受害人的诈骗案”，至今公众无法获知真实完整的“案情”

两个多月以后，案子二审判了。湖北高级法院判决被判基本事实不清，撤销原判，发回重审。这大过不了理了，这样的黑案子都会判出来的。所以兰是这样被剥夺财产的，还做了三年几个月的牢。

还有一个案例，一个星期前在北京参加一个论证会，号称广东首富，福布斯排行榜的老板，投资 3 个亿到青海盐田去买了股权，公司原来下面的一个子公司，是国企，他们原来要收购，入股盐田的，因为假的矿产资源挖出来增值会比较高，到了总公司不同意，国企这个投资投到青海去不合算，他不要。不要以后他们就找了张克强，张克强不是有钱吗？所以张克强接手这个项目，他也是风投专家。3 个亿就这样投进去了，投进去了以后，国企股权不允许转让，那没办法了，这边马上要付钱了，这边转让来不及，那么就来个信托吧，就是虽然没有拿到股权，将来争议的话，拿到信托资产，所以 3 亿多就信托给他了。信托以后，有一天这个盐田上市了，上市以后，3 亿多的投资最高的时候市值达到 40 多个亿，现在价值，股票下来也还有 10 多个亿，这样以来，云南方觉得卖亏了。认为这个公司应该在

我的国企里面增值，云南的政府要把它拿走，然后就以国有资产流失的名义，把张克强抓起来了。张克强现在已经被关了3年多了，这个首富就因为这么个事情被关了3年多。所以那天的论证会我听了以后，大家可以搜一下视频，对张克强的案子我专门讲了半个多小时，完全是一种所有制歧视。你现在把我抓起来，说国资流失。那么如果我投资3个亿失败，上不了市，亏光了，你政府赔不赔给我？你云南省政府赔不赔给我？就完全是一种所有制歧视。就是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就是卖错了我还可以反悔，你不同意还给我，就把你抓起来。

现在还有一个我在处理的在大连，当时处理薄熙来案子的时候，后面再查的就是一个民企，具体名字我就不讲了，中纪委把他弄起来，查来查去跟薄熙来案子没有关系。没有关系有什么呢？搞了那么长时间，总要把他搞个毛病出来，什么毛病呢？房地产整治的时候，这里带过去了，比如说评估的基准日是9月1日，9月1日到股权交割日，可能是到了第二年的3月1日，这段时间这块地不断在涨，涨了多少呢？按照现在中纪委评估，说这块土地增殖了1.5个亿，说这是国有资产在流失。他也不讲整个基准日，双方协商一致，已经评估按照当天价市值土地多少，交割以后多少，在我私营企业的口袋里，增值是买方的，国家没有责任，我的钱已经付了，合同已经生效了。双方约定的基准日，后面的是我民企的。怎么是国有资产流失呢？中纪委说这不管，反正只要你给1.5个亿就放出去，不给，我们就把你关起来。后来，给了1.5个亿，放出来了。现在把国有资产的原董事长关起来了，说是贪污1亿多。要判无期。这个公司改制时，连监察审计都参加定价的，只有6千万。抵销负债，其实是个负资产。1亿多哪里来的？说你导致国有资产1.5个亿的流失。根本就不讲道理，基本的合同法的原则，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都违反了。

还有一个是山西吕梁地区的一个老板，名字我不讲了，网上说他国有资产流失800个亿，你们可以到网上看看，煤企国有流失800个亿就是说他的事。是怎么回事呢？十多年前人民大学的博士毕业，在国家科委工作。后来下海经商。大家以为是煤矿要倒闭了，矿产安全连支架都买不起了，工人工资两三年没得发了，对他求爷爷告奶奶的引回去，你到老家来投资，你要爱党爱家乡。回去了，当时家乡煤矿是很便宜的，一个矿可能是两、三千万，现在的矿山都涨了，都是两亿、三亿了，他发财了。为了翻悔这样的转让行为，怎样计算这800亿呢？说这个矿山下面全是煤，这个煤田能挖100年、200年，煤蕴藏量是多少，按照现在的无烟煤多少钱一吨，那么乘起来是800亿。当年卖的时候根本不是这样算的，卖了以后10多年他翻悔了，这样计算，说是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而且现在这个老板现在不敢在大陆了，他在香港，根本不敢在大陆。抓进去说不清楚的，所以这种案例是大量存在的。这就是这位山西煤老板，说煤老板都是负面的，但是煤老板是很好的，做了很多的公益事业，没有任何的歪门斜道的事情。我要全讲的话，三十分钟讲几个案例都不够，就不讲了。

这是广东打黑第一大案王军华，11.5万亩海面，是政府求他去承包的，现在在增值了，政府要收回了，他不愿意被收回，就把他抓起来，整个公司所有在海里面养贝的人都打成是黑社会，一下子抓

了12个人，这12个人全是黑社会。11万海面里面完全是合法养殖的海贝，搞经营，公安机关就说你是强买强卖，你是欺行霸市，是广东第一海霸，把人家打成黑社会，判决以后就把11万海面可以收回来了嘛。这是政府干的事情。



25岁即拥有数百万身家的青年民营企业家**吴英**，
先后创办了“本色集团”的八家公司，
被“非法集资罪”于2009年12月18日下午一审被判死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因社会反响极大，后改判死缓、25年有期徒刑

这是吴英案。这个是我处理的安徽吴尚澧集资诈骗 38 亿的案子。他和曾成杰一起被报到最高法院，曾成杰死刑被核准了，吴这个案子我们辩护成功了，撤销原判，不判死刑，发回重审。发回到高院，我们提了个意见，发回中级法院重审。这个案子涉及到全国将近十万人，涉及金额 38 亿元。正在重审中。但曾成杰已经死了。

现在中国民营企业的一些风险类型。一个就是政治历史形态导致的风险，第二种就是打黑扩大化导致的风险，第三种财富的权力化转移行政干预的风险，第四种是经济行为政治化，把你的企业经营行为、把你作为一个派系斗争、你的人、我的人，政治化的风险；第五种是短期政绩观的风险，就是一个市长，因为希望你这个老板搞大，搞大以后把你放在悬崖上你就下不来了，曾成杰就是这样，三馆公司叫他大量集资的，实际以后政府带头抽资，然后抽资的责任政府不承担说你自己非法集资，非法集资我还完贷就行了，而他还有 30 多个亿，2 亿多的贷款没有还，不用他还，这个案子的荒谬在什么地方呢？他召集了所有的投资人开会，说资金年底就能回笼了，我保证你们所有的本金、利息我都还给你们，年底肯定还。政府把他叫去训了一通。政府说，你凭什么答应还？民营企业要还债，政府也要去管，你是破坏我们维稳的总体思路，我们说三年才能还，你怎么说一年就能还呢？我们说只还本金

不能还利息，你凭什么自己说还利息呢？你这样搞得我们搞不定了嘛，22家企业全部一起整顿，你单独搞利息，搞得我们压力很大，你利息不准还。这样，一万多老百姓去围铁路，一千多人去围政府，围政府的责任是政府造成的，但是推到曾成杰身上，把曾成杰给枪毙了。这就是我们政府干的事情。政绩观完全是随心所欲的，他自己当市长、当州长的时候要把三馆搞好，拼命鼓动去搞，把你送到悬崖上，你就下不来了，然后责任就是你的。第六种就是计划经济的余毒，权力来插手民营经济，把民营经济当作国有经济来理解，他没有国家一分投入他国家到处插手来管。第七种就是刑法的犯罪立法。



已故民营企业家**曾成杰**
被执行死刑前，未被获准与子女见最后一面

刑法的市场经济犯罪 112 个罪名，很多的罪名都是针对民营企业家的，当然也有专门针对国有企业老总的。经济刑罚八个刑罚修正案 1997 年刑法以后把很多全国人大的决定都已经归纳到刑法里面去了。我们的刑法体系已经很发达了，但是还不够，不断的刑法犯罪发生以后，我们又不断的立法规制行为。所以我们有刑法修正案一、刑法修正案二、修正案三、四、五、六、七、八，现在在起草刑法修正案九。所以我们的刑法还在发育，发育到现在叫普遍立法，我们是严格立法，普遍违法，选择执法，现在就是这样。因为每一个企业家都在笼子里，全在我法网里面，所以每一个人都在违法。因为我们立法很严嘛，每个人都在违法。然后打击的时候是选择性执法，你什么时候让我不高兴了就把你弄起来，如果你听话，愿意交税的，你帮助我搞政绩工程的，我扶着你。一旦让我不高兴了，随时收拾你。所以选择执法。所以是严格立法，普遍违法，选择执法。现在严重压制了我国市场经济的活力，破坏了我们市场经济的秩序，扼杀中国经济的发展。实际上我们现在的经济，很多是畸形的，关键就是上层建筑的

这个法律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力是很刚性的，它是用自由刑、生命刑、财产刑对你进行剥夺，所以现在很多人知道，企业家光知道自己做生意这一块，民商法这一块，他不关心刑法这一块是不行的。因为刑法是可以剥夺你的生命，曾成杰的命就没了。剥夺你的财产，一判黑社会，财产就全部没收了。你的经营行为、你的股权随时给你全部剥夺掉。

自由刑，无期徒刑判了很多，无期徒刑就是同死缓差不多。重庆打黑，无期徒刑的老板判了很多，现在一个都不平反，所以有人问我薄熙来案怎么样？我说从审判来说是成功的，从侦察来讲是非常糟糕的。因为重庆整个拨乱反正根本就没有启动。从张德江书记到现在的孙政才书记，根本就不敢启动，因为公、检、法那些全部在台上，文化大革命为什么能一下子拨乱反正？因为粉碎四人帮以后，很大一批掌权的三种人，清理出去了，组织路线改变了，所以才能迅速平反冤假错案。重庆现在的组织路线，根本就没有动，总的意识形态也没有动，所以把薄熙来一个人抓起来，把一个王立军判了，整个重庆路线的危险性毫无改变。冤案也就不可能平反。所以这是非常危险的一种现象。

行政权、司法权的腐败、敲诈勒索，不给就开始整人。象顾维军说的，就跑到证监会就诬告他。敲诈勒索不给，他说我不是不愿意给钱，不是大钱，完全可以给他，但是给他我就讲不清楚了，万一以后把我讲出来怎么办？如果说我是行贿罪怎么办？500万可以判我的。所以我不是不愿意给，我现在是给也不是，不给也不是，不给怕他查我，给了他我将来一辈子的污点。所以这个企业家怎么活？

而第九种就是知识更新的执法水平问题。现在问题也很大，就是我们很多的公安人员、检察官、法官，法律知识非常陈旧，还在用那种计划经济、投机倒把的观念，不是自由经济、市场经济的理论，包括一些金融知识，包括电子商务的知识，包括知识产权的知识，公司法民法的知识非常薄弱，他不学习，一天到晚喝酒唱歌，在KTV，法官在娱乐着呢，他不学习，他不研究新问题。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市场观念的落后、公有制观念的落后、财产性收入制度、保护资本增值的观念接受不了，他认为为富就是不仁的，你有权的人就是应该无偿地分给老百姓，就应该让老百姓打你土豪，不打你你就应该施舍出来。

社会公平的观念，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强调积极发展，允许收入拉开差距，这是小平同志理论的一个精髓。现在的要求，大家一起贫穷，绝对不许收入拉开差距，要强调社会公平，大家分蛋糕，不要造蛋糕，社会公平观念被机械理解，也是很落后的。

刑法基础知识也很弱。我们搞了那么多的刑法条文，很多人光会死扣条文，不知道立法的原理在哪里，为什么要立这个法律，像我刚才讲的电子商务案例，非常清楚地是一个电子商务买卖，他理解为一个打击传销的行为，把他作为一个传销给判掉了。按照他这个理论，马云也可以判掉，他搞的电子商务支付宝就是扰乱金融秩序的，电子钱包扰乱银行的金融规则，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马云也可判掉。我说这个问题，浙江处理得比较冷静，比较客观，浙江对马云不但不打击，还拼命给他创造良好的商业环境，所以才会产生阿里巴巴，才会产生淘宝网。但是南昌搞到60来个亿就把他搞死了。完全看到这一

点小钱可以用，所以说你是组织传销，里面的 10 多个亿都可以没收了嘛。所以里面的问题很多。

包括土地历史的知识，我们共产党也是承诺人民，土地是免费的，我们打土豪分田地，土地是分给人民的。后来，我们叫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然后把老百姓的土地哄到我们政府手里，之后退社不自由了。怎么不自由了？我们立法了，宪法规定，城市土地国家所有，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用国家法律规定的，一点不是等价交换，从农民手里拿土地，无偿利用国家法律把他剥夺掉了。那么现在我们能不能免费还给农民呢？不行。拿什么还给他呢？商品房土地流转掉了，每一个 10000 块钱的房子，有 7000 元的成本，进了政府口袋。无偿从人民手里拿到的土地，我们又高价卖给人民，这违背共产党闹革命时，对人民的承诺。我们当时承诺土地就是免费给人民的，你跟我闹革命，我把土地分给你的。

土地里面的很多东西，我们的公、检、法不去研究这段历史，不研究共产党当年的承诺，所以这样一种环境中间，我上次在天则的论坛里面就讲经济刑法重构的问题，今天是没有时间讲了，那个演讲都有记录稿，大家可以去看。

社会主义的三大理论，三个特征，第一，公有制。现在已经是私有制占主导地位了，除了垄断的还在国家手里，像浙江的财政收入，税收 74% 靠民营经济，所以公有制为主体在很多沿海省份已经改变了。第二，计划经济，我们现在不仅党的纲领，我们的《宪法》都已经修改了，拿掉了，现在是市场经济。还有一个是按劳分配，以前我们只能榔头、锄头带来的钱才是合法的，你用资本获利，资本的每一个毛孔都流着工人的血，列宁的理论，斯大林的理论、共产党宣言的理论，对资本的获利是否定的。

那么现在呢？我们不但支持、不但允许，我们还开放了股市、开放了期货市场、开放了风投市场，开放了股票市场。我们明确讲，要保护财产性收入，也就是资本获利，我们不叫资本收入，叫按资收入。按资分配已经超过了按劳分配，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三大理论——公有制、计划经济、按劳分配，三大理论都改变了。

那么改变以后我们的执法指导思想、我们的刑法立法思想能不能改变？我们没有改变，还是按照原来计划经济那一套。比如说公有制这一块，贪污罪，拿了国有财产 1000 万，像重庆拿了 500 万，贪污罪，可以判他无期徒刑，可以判他死刑。但是拿了私营企业的资产，同样的资产，我拿 10 个亿，我只能判 15 年，判不了死刑，为什么？我们立的另外一个罪，叫职务侵占罪，不叫贪污罪。同样的行为，拿私企的拿 10 个亿 15 年，拿国企的 500 万可以枪毙了。

我们还有一个挪用公款罪，判无期徒刑；挪用资金罪，10 年。我们立法本身就是歧视的。我们说执法要人人平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很多人不知道，立法，全国人大搞出来的，立法本身不是人人平等，立法就是歧视的。歧视我们的私营经济，民营经济就是弱保护，公有制经济是强保护，这是我们整个的立法指导思想、宪法指导思想出问题了，是这样的情况。所以三大特征里面，公有制为主体，计划经济理论和按劳分配理论通过 30 年的改革现在全部都变了，只有我们的执法思想没变，才产生了非常大的冲撞。

还有一个，第四个，小平同志后来发现了什么问题？就是社会公平问题。社会公平到底是大家都贫穷呢，还是先富带后富慢慢梯次发展的公平呢？效率优先还是公平优先？赵紫阳的时候就讨论这个问题，到底是我们强调国家发展效率优先，还是老百姓一碗稀饭，大家分个半碗喝喝，是这样子公平呢？现在完全走向了极端民粹主义，就是支持这种低水平的均衡，而不强调积极发展。社会公平的观念现在也产生变化了。

所以这四大变化，导致我们整个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已经完全脱节了，而我们的经济越开放越用越好，我们的政治理论、我们的管理国家的理论、我们的法律理论、我们的宪法理念和我们的治国思想，越保守越好，所以这两个跛脚丫在走路，推动不了。所以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冲突是越来越激烈了。在这样激烈的情况下面，最后挤在岩石缝里面的，就是民营企业。因为你的行为不可能逃过，每天都在做，在这样的冲撞里面，你在磨碎的中间。所以在这样的环境里面，我以前是呼吁哪个案子冤枉，现在不呼吁了。因为一、两个案子解决了没用，不解决一个刑法的基础思想，不重新改善我们的经济刑法，中国的民营企业永远是会走在通往监狱的路上。

谢谢大家！ ❄

[【返回目录】](#)

陈泽民：建议税制重新立法

[陈泽民 三全食品创始人。本文转载自微信公众号：正和岛 (ID: zhenghedao)]



本文作者陈泽民

前段时间，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并将于2019年1月1日执行的消息引起了社会极大的反响。

减税减税，结果越减负担越重，经济发展受阻，直接影响到就业和社会的稳定。

中小企业已经面临“三山”、“三门”、“三荒”、“两高”、“一低”、“四难”的困境，间接导致我国中小企业平均寿命3年、大企业平均寿命8年，如果中小企业因税赋增加而出现倒闭潮，后果将十分严重。

针对这个问题，第十、十一、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陈泽民提出了关于税制重新立法的建议，以下是陈泽民“给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一封信”的详细内容。

全国人大常委会：

我是十、十一、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看到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并将于2019年1月1日执行的消息，深感问题严重。

个税法的第七次修改，本意是为了减轻中低收入者税赋负担，改善营商环境，鼓励创新创业，但恰恰相反，**本法及相关政策的出台，会使中小企业雪上加霜，结果是个人收入减少，企业负担加重，社会失业增加。**

个人所得，超出 5000 元部分，要交纳 3%—45%的综合所得税，经营所得还要缴 5%—35%的经营所得税。税前要专项扣除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扣除专项附加如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费用。**上述费用个人承担 30%，企业要为个人交纳 40%，总计 70%左右。**

这部分社保费用，**2019 年 1 月 1 号转由税务机关征收。**原来社保金大多以最低工资计算扣缴，纳税人和企业已经感到不堪重负，今后要按实际工资扣缴，这一规定，将大大增加企业和个人的缴税金额，增加企业尤其是当前困境中的中小企业负担，严重影响其健康发展和引进高端人才。

减税减税，结果越减负担越重，经济发展受阻，直接影响到就业和社会的稳定，中小企业解决了我国 90%以上的就业，目前中小企业已经面临“三山”、“三门”、“三荒”、“两高”、“一低”、“四难”的困境，间接导致我国中小企业平均寿命 3 年、大企业平均寿命 8 年，如果中小企业因税赋增加而出现倒闭潮，后果将十分严重。**保企业才能保就业，保就业才能保稳定。**在这关键时刻，作为一个老代表，迫切希望全国人大常委会暂缓执行不便操作的，有碍经济发展的税收新政，决策失误将会给国家带来不可挽救的损失。2009 年劳动法的出台，不但没有保护好劳动者的利益，从长远看，反而阻碍了经济的发展，从根本上损害了劳动者、企业主和国家的利益。**希望新税法的出台，一定要慎重。**

我建议要用现代化、法制化理念进行彻底的税制改革和重新立法。广泛征求听取基层一线企业家和专家的意见，**要化繁为简，打破固有的条条框框，**用自动化智能化创新手段，彻底改变落后的、低效的、繁琐的、复杂的、高成本的、不科学的、不合理的、很难操作的、弹性橡皮筋式的、群众不满意的税制现状。税制改革，不是因循守旧的修修补补，不是不痛不痒的小改小革，而是一种颠覆性的创新和重新立法，不要拿旧法制约新法，要发明一种世界上最简单、科学、可行、有效、先进、好操作、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经得起实践考验、得到的群众认可满意的好税法。

新税法只缴交易税，即把原来形形色色、复杂繁琐的税种合并为一个交易税，全部经济往来都体现在整个交易过程中，利用现代技术手段，按照法定税率，实现税款自动入库，原则是创造财富者不缴税，享受使用财富者缴税，即抬轿人不缴税，坐轿人缴税。创造财富者用资源、买原料、买设备、花钱消费要缴税，销售产品不缴税，鼓励企业由追求数量到追求质量，用较少的资源创造更多更好的财富，企业是生产者也是消费者，经济交往中只有一头缴税，放水养鱼，培植税源，用税率进行调节，保证国家的税收，新税法简单可行，人人平等，避免人为因素和暗箱操作，从根本上制度上技术上杜绝贪污和腐败。

一切交易过程，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和各种支付平台自动智能即时处理税款入库，比如交易税率

定为 10%，卖菜农民不缴税，买菜的顾客如在交易中用了 10 元支付给卖菜的农民，另外就有 1 元税金通过支付平台自动转入国库。卖方不缴税，买方缴税，也可以说挣钱的不缴税，花钱的缴税，按当时法定的税率在交易中利用现代的科技手段自动智能化缴税，决无遗漏和多交少交，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真正体现了依法纳税，不再为缴税收税而操心，因税收智能自动划转，滴水不漏，收税成本大大降低，国库税收稳定可控。

税率的高低，也是量化政府执政为民的重要标志，新税法会鼓励更多的个人和企业去大胆地放心地创造财富，积累财富；使用财富的人通过自动缴税，安心地放心地享受财富。如国家收入大于支出，则可降低税率，藏富于民；如支出大于收入，则可提高税率，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管理支配财富的人也要开源节流，精打细算，因为他也是纳税人，在保证国家政府财政开支需要的前提下，希望税率低点才好，倒逼政府精减机构，简政放权，缩小编制，提高效率，充分体现了国家治理现代化。希望国家把有限的资金用到国计民生中去，提高国民福利，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用到环保、医疗、教育、养老、国防等方面，充分发挥集中财力办大事的优越性。

个人、企业所得的财富，包括动产不动产，只要不消费不交易，就暂不缴税，把他看成是财富的临时保管者，一但有交易，就有人缴税，谁花钱谁缴税，不花钱不缴税。单纯一种税好操作，便于实现智能化缴税，人人公平公正，共享同一政策，对事不对人，通过先进技术和手段，把复杂问题简单化。**新税法先易后难，先粗后细，改革必创新，创新必冒险，一开始不要求十全十美，不要求一次性解决所有问题**，希望我的建议得到社会各方的理解和支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在实践中纠错，在实践中改进，在实践中完善。**

新税法保证人人都有纳税意识，保证国家有充足的税源，个人税收减轻了，通过勤劳致富，富人会越来越多，花钱的人越来越多，税收也会越来越多。企业的税收减轻了，鼓励更多的人去创业，更好地促进实体经济快速发展，出现更多更大更强的企业，财富在企业家手里，会创造更多的财富，在交易过程中会自动缴纳更多的税金，同时，在轻松的环境下，自动自觉纳税，没有偷税漏税，没有弄虚作假，将有利于营造好的社会道德和风尚，更好发挥中华民族吃苦耐劳的优良传统，有利经济良性可持续发展，最终使人民的生活越来越美好，国家越来越富强。 🍷

十、十一、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全国工商联农业产业商会名誉会长
中国社科院民营经济研究中心副理事长
三全食品创始人
陈泽民

[【返回目录】](#)

盛洪：用宽容战胜不宽容

[盛洪 著名经济学家，天则经济研究所所长。本文为作者 2018 年 8 月 15 日在“牛津共识五周年畅谈会”上的发言，图片与说明为中评周刊编辑所加，转载请注明]



本文作者盛洪教授

非常感谢文峰邀请我参加这个会。2013 年在牛津的会我也参加了，而且在会前我还给文峰提了一些建议，但是我没有在牛津共识上签字。我刚才又看了一眼，我确实没有签字。但是我看了看内容，其实我都同意，为什么我没有签字呢？大概是因为我不太习惯在别人起草的文本上签字。而且我认为可能更大的共识是没有文本的，那是根本的，是在人的心中的。

我在想什么是更大的共识，牛津共识也体现了这一点？就是宽容。这个更重要。当然宽容有很多经典的论述。我在芝加哥的时候跟科斯教授讨论过。他当时说西方的价值，民主、自由等等都很好，但是有这些价值为什么还打起了世界大战？他对一次世界大战印象特别深刻。他说最关键的是宽容比什么都重要，比这些价值还要重要，宽容更根本。

另外一个人是胡适，他有一本书的名字叫作《容忍比自由更重要》。这是胡适这样一个中国自由派领军人物的一个深切体会。

还有一个人非常重要，就是孔子。他的学生子贡问他说，能否告诉他一个字可以终生奉行，孔子就说“其恕乎”。这个“恕”就是宽容。

刚才干帆说中国没有社会合约我是不同意的。因为还是那句话，更重要的，不是文字上的社会合约，而是一个基本的文化传统，是一个在人心中的社会合约。这个合约精神是两千多年前孔子说过的，这句话到现在又是有那么多人重复。所以我觉得宽容是最重要的。

其实我们也回想一下，我们对不同的派别最反感的是什么？不是他们的主张，而是他们的不宽容；我们对极左最恨的，不是他们的极左主张，而是他们的不宽容，他们对别人言论自由的打压，甚至对别人肉体的消灭，我觉得这是大家不能容忍的。无论你是自由派、左派，还是儒家、基督教都是如此。其实大家想一想我们最恨的，不是那些不同的主张，而是他们的不宽容。

所以，我觉得这是一个最基本的共识。基本的共识指导我们的行动是什么呢？

第一，我们要面对不同。其实宽容恰恰是说，我们承认这个世界是不同的，有很多的人持有不同的看法，而这些看法是非常的极端的不同的。

第二，我们如何对待不同，这个是最核心的问题。我们是怎么对待不同呢？我们就是要和平的竞争。不同意你的观念我不是不说，而是我说了，但是我保证你也说，我保证我们是和平的讨论、和平的竞争。就是不同的观点、看法、立场、文化，我们要和平竞争。

所以，这个问题就很好解决。比如说一些欧洲人对穆斯林的看法，就是穆斯林很坏。穆斯林的文化是很好的，但是有一些穆斯林用的方式和手段就是坏的，就是暴力，那就不是和平竞争。我觉得这个逻辑也很简单。我们叫和平竞争。我们绝对不能剥夺别人的发言权，无论你多么不同意别人的意见；更不能剥夺掉别人的自由和肉体。

下一个问题就是，宽容的敌人是谁？就是不宽容。我们要对抗的是不宽容。什么叫不宽容？就是不许你说话，你要说话就剥夺你的自由，你要捍卫你的权利就剥夺你的自由，甚至要剥夺你的肉体。我觉得我们对抗的是不宽容。我们怎么对抗？我们能不能用不宽容对抗不宽容？那肯定不行，那你就法反基本规则了，你就不宽容了。这是人生最大的难题。也就是说别人用暴力去剥夺你的言论自由、人身自由、肉体的存在，我们只能用宽容对抗不宽容。怎么对抗？怎么用宽容对抗不宽容？

我觉得这里面包含了信念。这个信念就是相信所有的人都有基本的人性；就像王阳明所说的，所有的人都有良知。所有的人，就是最坏的人也有良知，我们必须坚信这一点。他为什么做坏事儿？是因为良知被遮蔽，你的任务是什么？就是帮助他拂去遮蔽良知的灰尘。你怎么做这样的事？你就要用和平的方法，但是坚定不移的告诉他，你要遵循基本的规则。

在这方面有两个伟大的榜样，一个是甘地，一个是曼德拉。他们就是用宽容打败了不宽容；他们就是用和平的手段战胜了暴力的手段。他们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无论是对印度还是对南非，还是对全世界。这是我们非常宝贵的伟大遗产。

所以，我们要向他们学，就是我们要用宽容的手段去对待不宽容。我举个例子，就是我们天则所碰到的例子。我们天则所碰到的就是不宽容，我们碰到的就是用强力手段不许我们说话，甚至是不许我们办公。我们怎么办？我们的办法就是用宽容对待不宽容。我们不断地向他们重复，“希望你们能够回到法治的道路上来；我们可以打官司，我们可以通过各种各样的合法手段解决问题，但是你不能用蛮力。”他们不听，我们仍然去跟他们说，希望他们不要用蛮力。

所以，他们把我们的门锁了 35 天，我们完全有权利开那个锁，但是我们没有动，我们不想动，我们希望他们开。最后开了。当然最后我们还是搬出了。我反复地写信给相关部门，包括给习近平写信，国家信访局回了一条信息说，希望通过诉讼的方法解决问题，我觉得好啊，马上把这句话转达给他们。你不要用蛮力，你要通过法治解决问题。



天则经济研究所两处办公室大门被安装不锈钢栅栏门事件，
天则办公区被锁一月有余、员工不能办公，引发社会关注，导致从不知天则所的民众关注，
数人专程前往与栅栏门合影“留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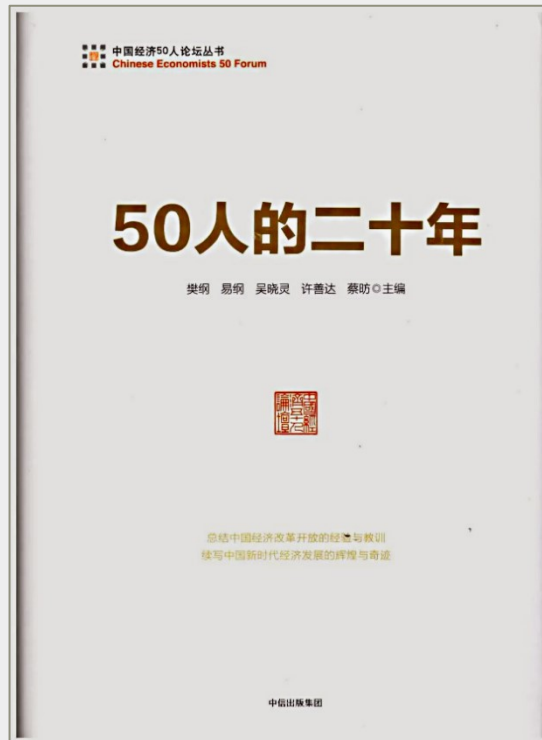
这是我们的胜利。我为什么觉得我们赢了呢？并不是我们没有受损失，我们的门被关了 35 天，我们还有巨大的损失，我们还有房租被他们扣了，还有违约金没有支付，损失赔偿还没有解决。但是我内认为这都是小损失，最大的胜利就是他们承认我们要通过法治的道路，通过诉讼来解决问题。这就是宽容战胜了不宽容。

我的意思是说，尽管我们遇到极为恶意的不宽容，但是我们没有放弃那样一种坚信，就是他们内心中是有良知的，我们的任务就是要拂去灰尘，让他们发现良知。 🍷

[【返回目录】](#)

盛洪：我的中国经济五十人论坛

[盛洪 著名经济学家，天则经济研究所所长。本文原载于《50 人的二十年》，樊纲等编，中信出版社 2018 年出版]



《50 人的二十年》，樊纲等编，中信出版社 2018 出版

我的印象中，中国经济五十人论坛是一个经济学家的同仁组织。1998 年成立时，倡导者刘鹤先生时任国家信息中心主任。在此之前，我们认为他就是经济学家圈里的人。当然随着时间推移，刘鹤的官方色彩越来越浓，应该说，现在的五十人论坛是一个官民结合的机构。一方面有官方背景；一方面中国经济五十人论坛是以工商注册的形式存在的，应该是一个企业；一方面是一群来自各个机构的经济学家，其中也不乏来自政府机构的经济学家，还有企业家理事。这种奇特的组合恰恰形成了一种有效的机制。这就是，一个对政府政策和制度提出建议和批评的地方，也形成了有关政策的官民之间的交流。这在全国来说很少见的。

二十年，就像一瞬，但足以使黑发变为白发。坚持了二十年，也说明五十人论坛的成功。在还没有形成成熟的建议与批评机制的我国社会，能够对政策进行讨论和批评的五十人论坛之所以成功，我想首先是经济学家的特点。经济学家之间讨论问题、发表意见，是以经济学理论为基础的。因而批评不是情绪化的、而是冷静的和理性的。第二，既然是理性的，批评之后就有建设性意见。第三，经济学的主流是主张市场化的，这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的改革方向、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的“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起决定性作用”在大方向上是一致的。第四，五十人论坛只是一个意见机构，经济学家的意

见只供参考，也就没有权力寻租扭曲意见，意见也就比较“纯粹”。第五，政府部门也意识到，他们与其他人一样，都是凡人，而政策和制度都是相对复杂的，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尤其是听取经济学家的意见是重要的。

这也是我之所以一直参加五十人论坛活动的原因。尤其是每年的年会，只要我在北京，就一定会参加。因为这是五十人论坛规模最大的会议，能听取各方意见，也是见见老朋友的机会。当然，这也是发表意见的重要机会。只要不是指定的重点发言，自由发言一般只有五分钟的时间。但这五分钟足以表达一个重要观点。二十年，我都说了什么？近几年的发言，由于论坛组织者要求校订，我都有比较完整的文字，但前些年的呢？好在，五十人论坛的网站有一些记录。我看了看，我在早些年的发言有这样一些标题，如“宏观经济政策充分发挥作用有赖于市场制度的建设”，“中国从贸易保护走向自由贸易”，“巨大国家效应”，等等，强调市场化改革和自由贸易，也兼作世界和中国的经济形势判断。

近些年我在五十人论坛上的发言，侧重于国企改革，打破行政性垄断，约束行政部门和保护产权等方面。有时批评比较严厉，但同时也提出改革方案并指出改革可能带来的好处。“官儿们”的反应经常都是正面的。我也看到我们的一些意见也进入到了高层决策中。如对国有企业，原来国资委宣传说“国有企业的集体崛起是中国模式的优势所在”，后来这种说法不提了，改为承认要对国有企业再一次改革；又如中共十九大的报告也提出要“破除行政性垄断”。我在2015年年会上的发言中说，“如果你想改革，取消政府的各种不当的进入许可，我觉得首先应该放开原油进口。连原油进口都不能放开，对我们这么有利的事情都不能做，还谈什么减少行政许可？”可喜的是，那年开始，民营企业的原油进口配额就有了大幅增加，近几年约有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的原油是由民营企业进口的。

其实在中国经济五十人论坛之外，有很多民间的或学术机构的论坛。这些论坛无疑也丰富了我国的意见空间。不过，五十论坛的这种形式仍具有独特意义，即官民交流、朝野互动，能够对政府决策有所帮助，既提供多角度的评判，又对错误予以批评，就会避免更多或更大的错误。人无完人，哪有不犯错误的。只有一种错误不可原谅，这就是拒绝批评、坚持错误。防止犯这种绝对错误的方法，就是要建立成熟的评论和批评的机制。如果这种形式推广到地方政府或各个部门，在采取某项行政措施之前先听取专家的意见，也许不会出现太出格的错误，如驱赶外来居民或跨省抓捕批评者。因而，五十人论坛的示范效应不可低估。■

2018年5月12日于五木书斋

[【返回目录】](#)

韦森：减税要落实到实处 光喊口号有什么用？

[韦森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本文首发于 2018-09-16 凤凰网财经]



本文作者韦森教授

“第三届野三坡中国论坛”于 2018 年 9 月 15-16 日在中国河北野三坡举行。复旦大学教授韦森出席并发表了题为《如何把为中国企业减税落到实处》的演讲。

韦森表示，今年 3 月份，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明确说，政府全年要为个人和企业减税 8000 亿，但是今年上半年，国内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都在快速增长，分别增长了 16.6%、17.4%、12.8%和 20.3%，而同时期 GDP 却只增长了 6.8%。

韦森提出，在目前的中国经济格局中，真正减税要考虑降低增值税税率、企业所得税和其他税收的税率。不降税率，光喊口号，又有多大作用？

以下为演讲实录：

主持人：刚才讲到改革开放四十年取得的成就得益于市场化，但是现在来看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周年似乎又有人感到有些担忧，成也萧何败也萧何，这种市场化又是一种半市场化，由此导致的人力、外资和土地都在消失，得出的结论就是要改革开创的新时代，还是要推进市场化进程，从而使我们的土地、人才红利还可以进一步挖掘出来。我想倪鹏飞主任在这方面的演讲在给我们提供了很好的思路。

下面有请复旦大学经济学的韦森教授。他的演讲题目是《如何把为中国企业减税落到实处》，大家以热烈的掌声欢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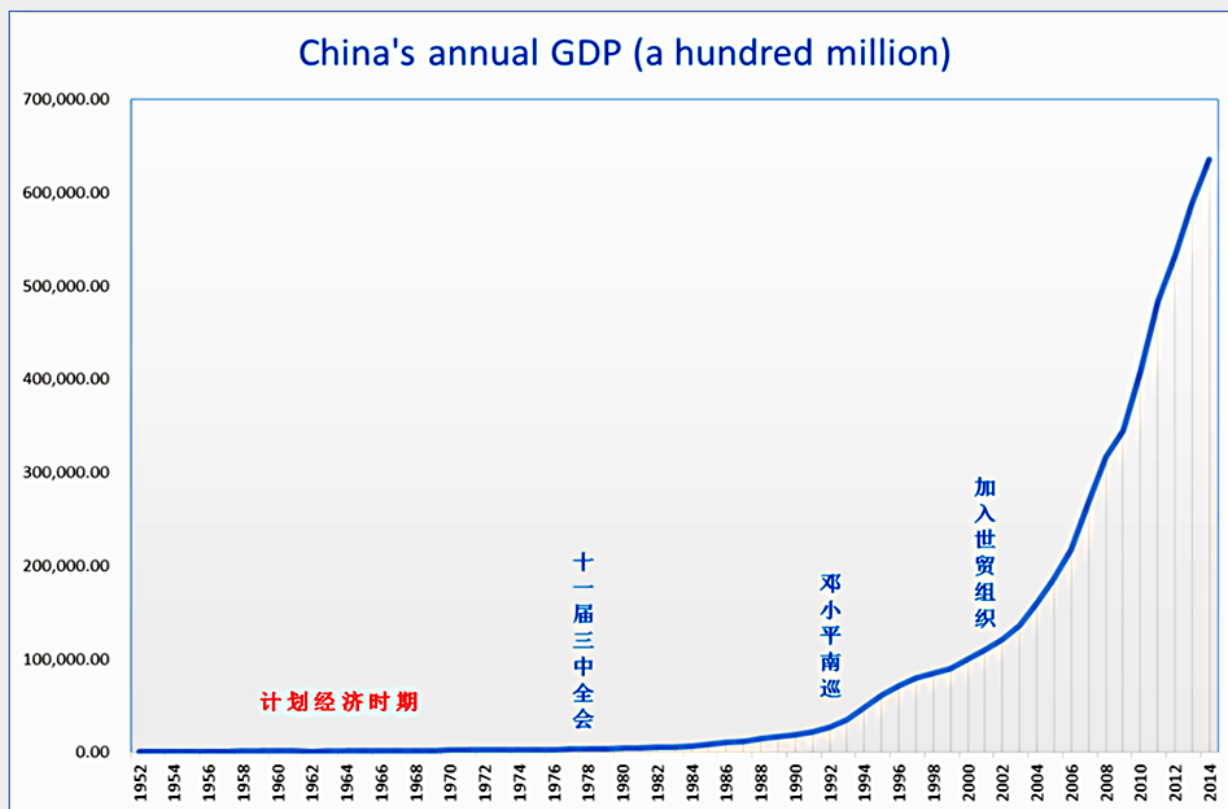
韦森：这已经是我第三次来野三坡论坛了。今年第三届野三坡论坛的主题是“如何提高城市竞争

力”。我对这个问题没有研究，这次还是应邀来了，主要是想借这个机会呼吁一下如何落实政府减税的基本国策。

今年是改革开放四十年。最近我们都在总结中国改革开放四十年经济取得伟大成就和成功的经验，总是喜欢用边这张图来说明。这张图非常简单，就是把《中国统计年鉴》第一页上的中国 GDP 总量的增长数字直接描在这张图上。这张图非常清楚地告诉我们，1978 年之后的三次市场化改革，孕育了三次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这张图实际上也告诉我们，到目前为止，人类社会大致有三种资源配置方式，一个自然经济，一个是中央计划经济，再就是市场经济。今天我们才发现，自然经济和中央计划经济，都没有经济增长。只有市场经济，才是人类社会所能发现的更可能有经济增长和人民生活提高的资源配置方式。这个图也告诉我们，中国改革开放 40 年经济成功的经验，千条万条，采取市场经济制度才是中国经济增长的最根本原因之一。

但是，从 2012 年开始，中国经济增速开始下行，走了一个大的 L 形，从 2012 年经济增速下行的同时，发生了一件事情，那就是中国制造业的 PPI 连续 54 个月负，直到 2016 年第 3 季度才开始转正。但从 PPI 的走势来看，中国的企业实际上已经经历了一次“增长中的萧条期”。

图 1 1978 年中国改革开放后三次快速经济增长



从国家统计局的数字来看，中国经济真正速起飞大致开始于 1994 年。1994 年也是开始实行分税制改革的那一年。在实行分税制改革后，中国政府的财政收入高速增长，从 1994 年到 2012 年，政府财政收入的增长速率差不多每年都是 GDP 增速的两倍。结果是什么？我粗略算了一下，从 1994 年到

2015 年这 20 多年间，中国城镇居民家庭的可支配收入增加了 8.9 倍，农村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增加了 8.8 倍，但同一时期，政府的财政收入增加了 29.6 倍。这还不包括第二财政和预算外收入和四金，如果算上土地出让金、预算外收入和社保收入等，加起来我们估算了一下，从 1994 年分税制改革到 2015 年，我们政府整个“宏观税负”收入大致增加了 44.6 倍。

图 2 2012 年后中国经济增长的 L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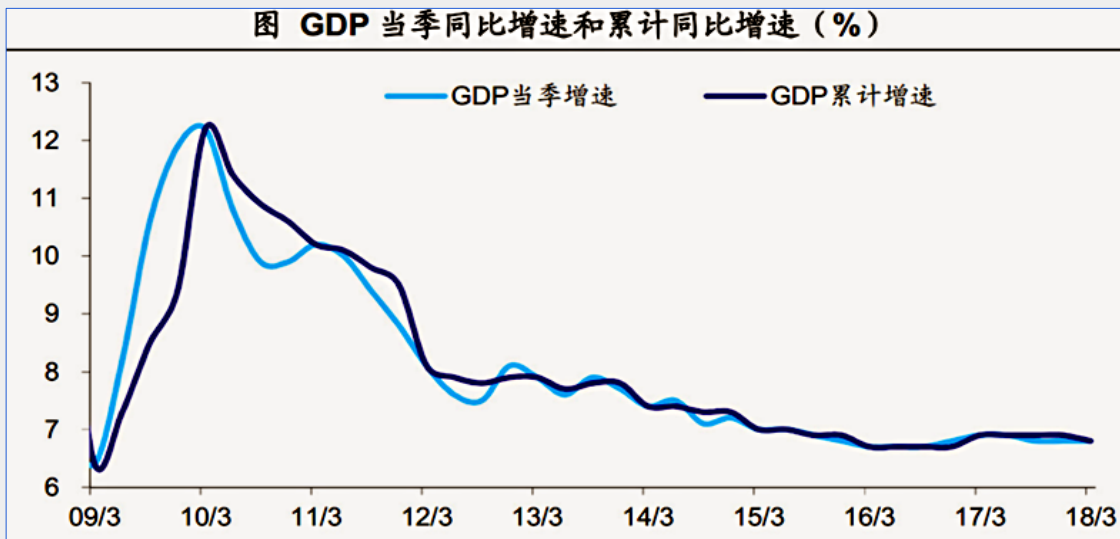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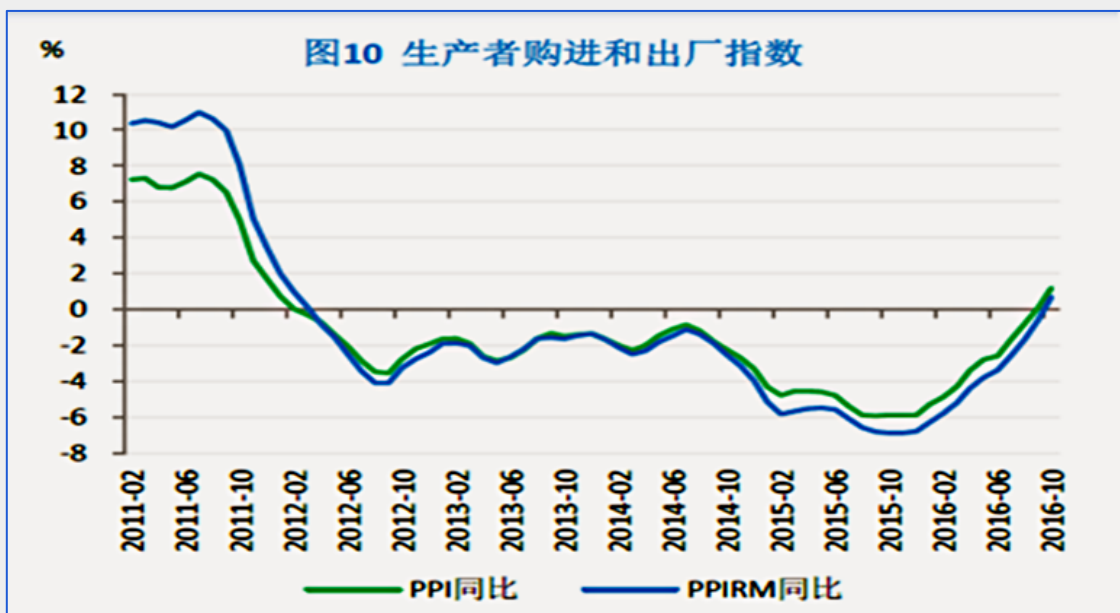


图 3 2012 年到 2016 年 9 月中国的 PPI 连续 54 个月为负



经历了 20 多年中国政府财税收入的超速增长，2012 年后中国经济增速下移，从 2012 年到 2016 年中国制造业的 PPI 又连续三、四年为负，实际上大量中国企业尤其是制造业企业经营困难重重。就在这时候，2016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召开了 20 国财长和央行行长上海会议，我应财政部方面的邀请参加了第一天的公开大会。在大会上楼继伟部长做完讲演后，在提问题的环节，我就问了楼部长一个问题：“在中国经济增速连续下行大量中国企业经营困难的形势下，为什么政府不考虑减税？”楼部长就说我们在减税呀！如从今年要完成的营改增，计划要减税 5000 亿。

图 4 1994 年分税制改革以来到 2015 年政府财政收入的高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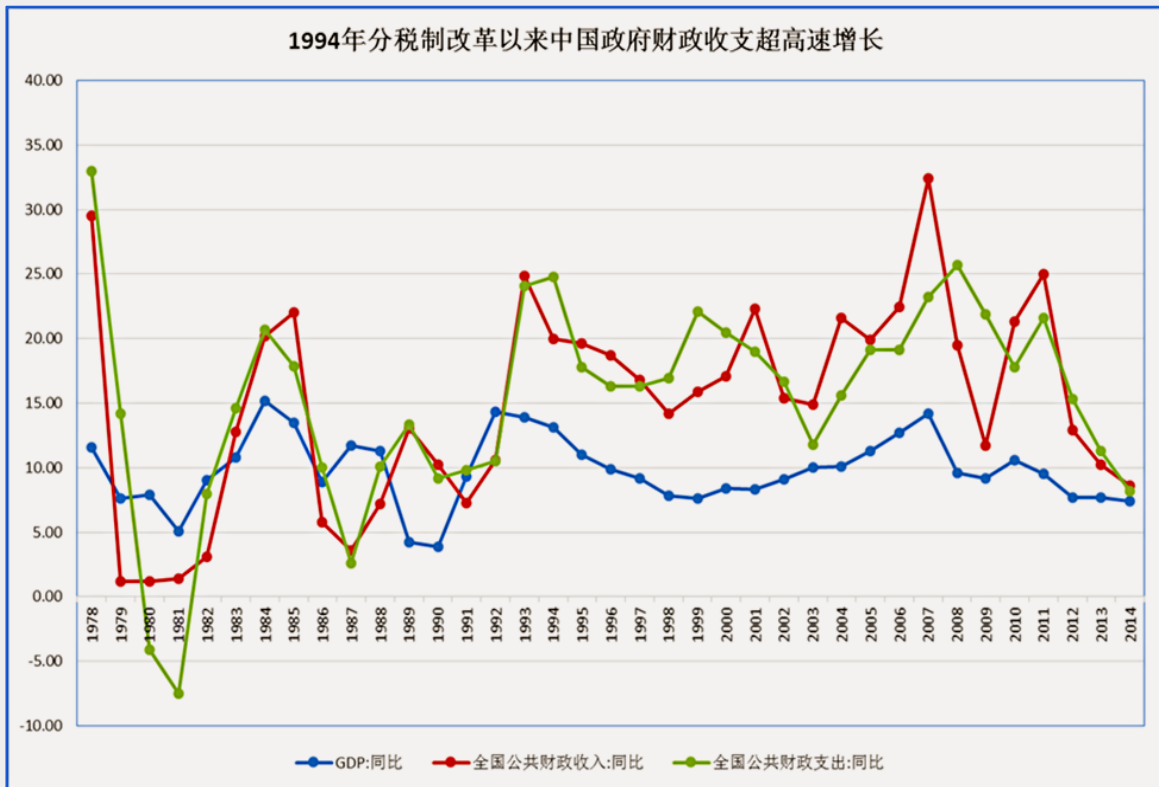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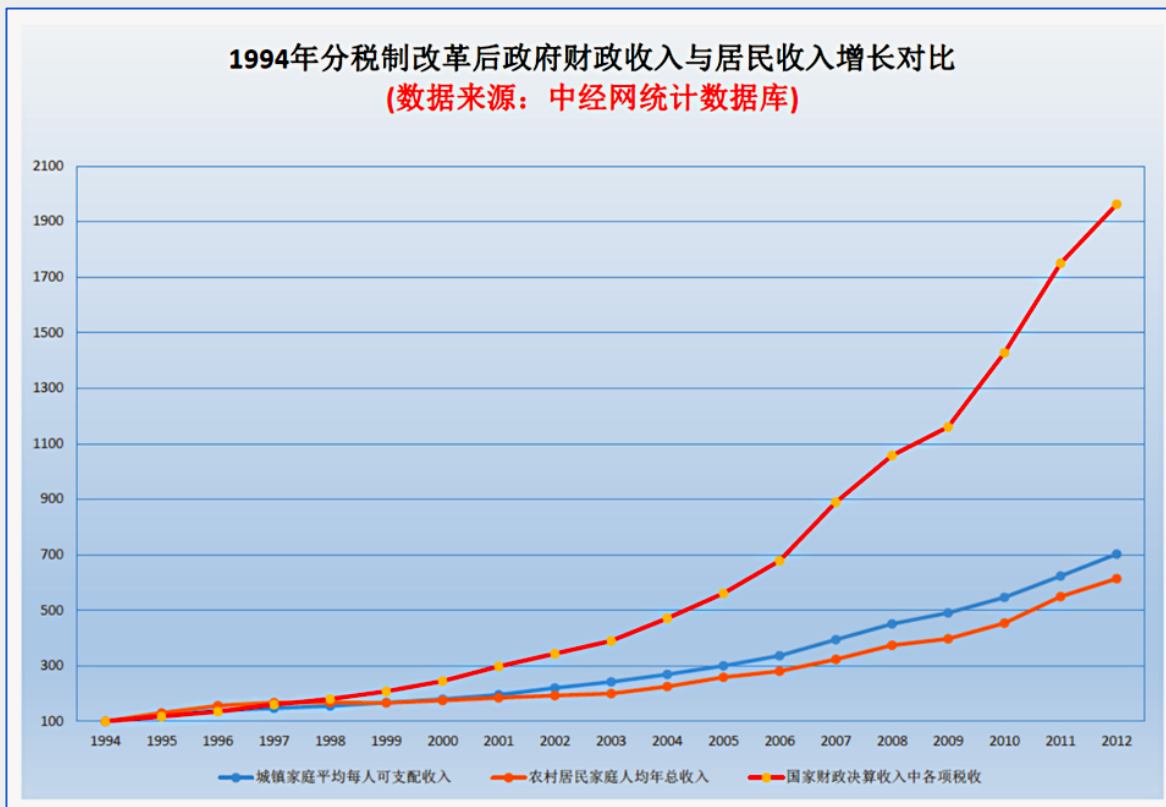


图 5 1994 年分税制改革以来政府财政收入和居民收入增长的对比



接着, 我又提问道, “这几年我们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一直说要减税, 叫结构性减税。但是我再问一个问题: 2014 年在李克强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所定的我们国家 GDP 增速是多少呢? 7.5%。那年政府财政收入的增长目标是多少呢? 8%。2015 年李克强总理《政府工作报告》中所定的 GDP 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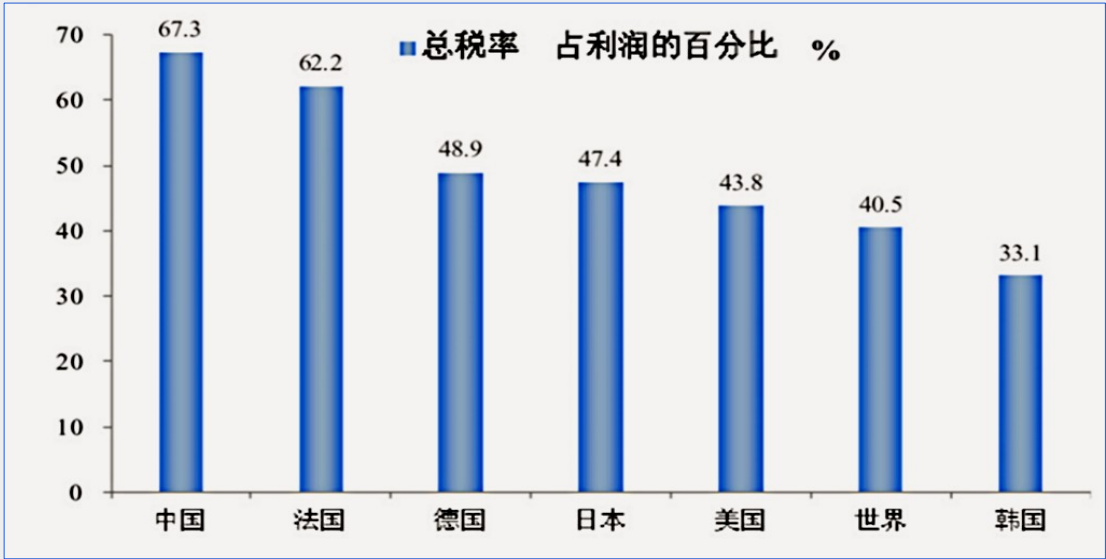
是多少？7%，那年政府财政收入的计划增长目标定的是多少？7.5%。你们财政部门的财政收入增长目标每年都高于 GDP 增速计划目标 0.5 个百分点，在经济学上讲叫“税收弹性大于 1，你们减的哪家的税”？

这个问题好像马上被李克强总理认识到了。大家都还记得，在 2016 年“两会”结束后答记者问时，李克强总理一再强调：在今年完成营改增后，决不允许任何一个行业的税收增长速度高于行业的增长速度！并且从 2016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开始，这两三年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和答记者问时都说政府要减税，并且每年减税的目标都比上年多。除了李克强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每年说要减税外，在 2016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也做出了未来要减中国的宏观税负的基本国策。党中央和国务院都决定要减税，但是，两三年过去了，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做的减税的经济国策落实了吗？我们国家到底减税了没有？到底减税多少？

说到减税，实际上牵涉到 3 个问题：

第一个是，到底中国的税负尤其是企业的税负高不高？按照世界银行的数据，中国企业的总税率在目前世界的大国中可以说是最高的，目前我国企业的总税率，即企业所交的税收与商业利润之比，这几年都在 67.3% 以上，高于法国的 62.2%，更远远高于美国的 43.8% 和世界平均的 40.5%。我国企业的总税率在世界上的大国中差不多是最高的，中国企业的税负极重，这应该是没有任何疑问的。除了企业的总税率高之外，我最近又看到世界银行的一个比较，就是中国企业所交的劳动和社保与利润的比例在世界上也差不多是最重的，占利润的 29.3%，在 189 个国家和地区排名中排 188 位，世界倒数第二。这也从另一个方面说明我们企业的税负在世界上也差不多最重的。在目前中国企业经营困难，大批企业关停和倒闭清算的国内外环境中，你说政府应该不应该减税？

图 6 中国企业的总税率在全世界主要大国中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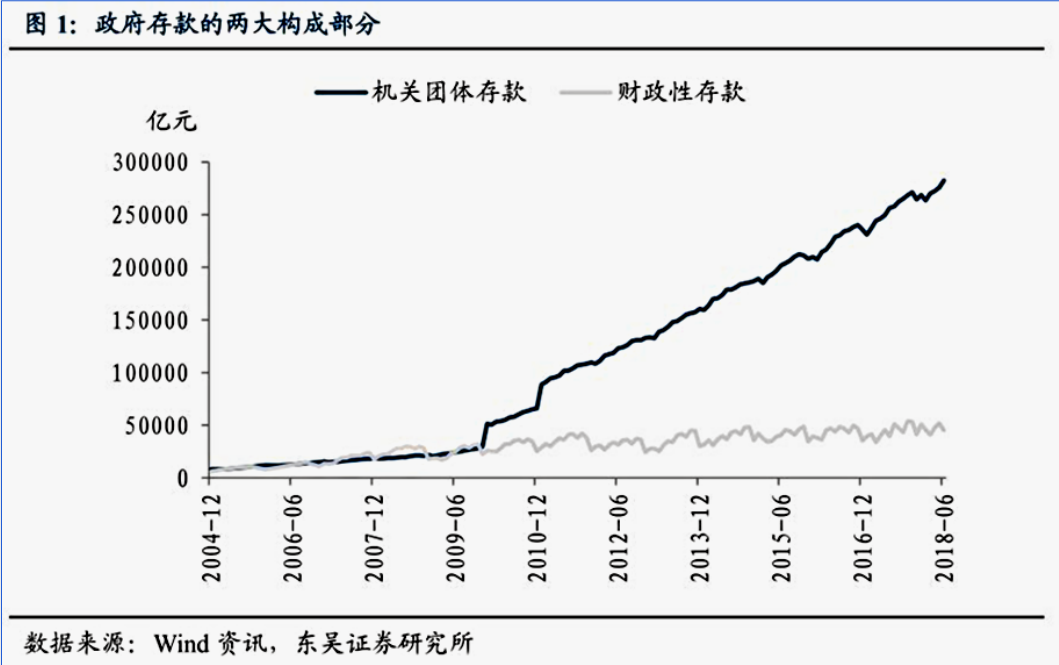


第一个问题政府在目前中国经济的内外环境中，应该为企业减税，这应该是没问题的，差不多已经

成了全社会的共识。但第二个问题是，目前中国政府有没有减税空间？有些官员可能会说：你们这些学者主张减税，说话很轻省。但是目前中国政府的地方政府的负债这么大，财政收入增速整体这几年都在下降，政府财政支出又减不下来，财政赤字在扩大，政府哪有减税的空间和可能？去年中国的财政按官方的统计是当年 GDP 的 2.8%，不算太高，即使按有关部门的估算，加上各种隐形支出和隐形负债的支出实际上可能已经达到 3.8%，但与其他国家比较起来，我国政府的财政赤字仍不算太高。政府负债，即使加上最近两年暴露出来的地方政府隐形负债，我最近做了一些估算，大致也不会超过目前 GDP 的 54%。美国联邦政府的负债都超过 GDP 的 128%了，日本政府的负债都超过了 GDP 的 245%了，他们都还能减税，我们政府的财政赤字率只占 2.8%，政府负债满打满算不超过 GDP 的 60%，就不能减税了？就没有减税空间了吗？

再看这几张图。这几年，一方面政府尤其地方政府的负债在增加，另一方面政府的财政存款也在不断攀高，尤其是积压在央行国库中的库底资金在增加。尽管这几年李克强总理在每年 4 月份之后都要开一两次国务院常务会议，催促盘活国库库底资金，财政部每年 6、7 月份也会发文，促使各级政府部门加快花钱，——譬如，今年 5 月 4 日，财政部又发布了《关于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的通知》，敦促一些政府部门要加快财政支出，快点花钱，但这几年政府的财政存款却不断攀高，就是降不下来。这能说政府没有减税空间吗？除了政府行政部门外，各机关团体的存款也在不断攀高。

图 7 中国政府和机关团体的存款连年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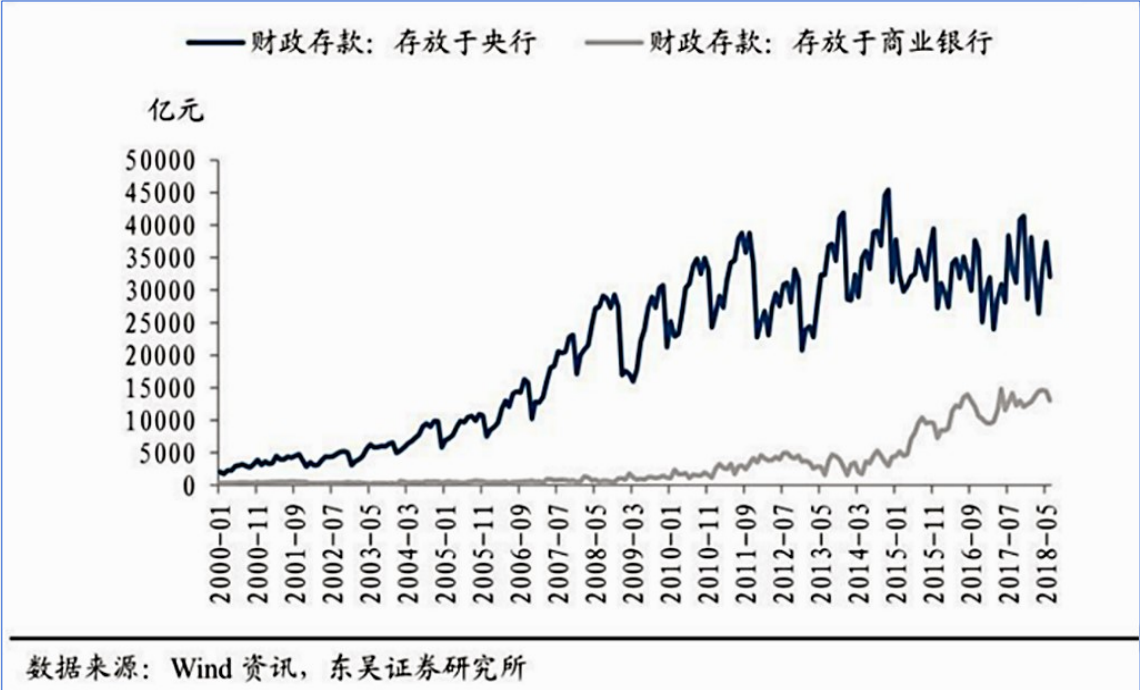


我最近看到一项研究，发现到 2018 年 7 月 30 日，中国政府的财政存款仍在 4.5 万亿元左右，机关团体存款则达到了 28.3 万亿元，两项加起来达到了 32.8 万亿元（见图 7）。另外，东吴证券研究所的一项最新研究也发现，尽管国务院多次下文，李克强总理也一再强调，自 2015 年起，各级政府要逐渐

清理乃至取消财政专户，尽量把政府财政存款放到央行国库中，但实际上这两年，各级财政部门的财政专户中的存款不但没有减少，而且相对于存在央行国库中的财政存款比例还在增加（见图 8）。我们的政府的财政存款目前超过 4.5 万亿元，各种吃政府财政饭的机关团体存款达到 28.3 万亿，整个政府存款达到了 32.8 万亿元，世界上有一个政府有像我们政府的日子今天这么好过的吗？在这样的情况下，中国政府就没有减税空间吗？那企业呢？看看中国企业都到了什么样的状况？大量企业亏损，一批企业面临破产清算，为什么为企业减税就这么困难呢？

因为政府的财政存款年年在攀高，减不下来，这就导致一些政府部门到年底突击花钱。这几年，政府和机关团体财政存款在增加，国务院和财政部三令五申促使一些部门加快财政支出和快点花钱，但是一些部门的钱还是花不掉，那为什么不考虑给企业和家庭减税呢？还说政府没有减税空间，这逻辑上说得过去吗？这是第二个问题。

图 8 中国政府财政存款仍大量存在各级政府在商业银行开设的财政专户中



第三个问题，自 2016 年以来，尤其是 2016 年 5 月完成营改增的税制改革以来，到底政府减没减税？这里且不说实行营改增的企业都反映说 2016 年营改增后自己企业的税负实际并没减，即使按照 2017 年财政部发布的 2016 年政府财政收支情况的新闻稿的官方数字，2016 年完成营改增后，全国的增值税增加了 30.9%，营业税减了 40.4%，但 2015 年增值税为 3.11 万亿元，营业税为 1.93 万亿元。照此计算，2016 年营改增后，税务部门也净多收税近 1800 亿元！但是，在 2016 年的财政部的预算执行情况的决算报告中却说，2016 年全年实现减税 5736 亿元，并具体解释道，在这 5000 多亿的减税中，“包括新增试点的建筑、房地产、金融和生活服务四大行业减税 1747 亿元，前期纳入试点的交通运输业、邮政业、电信业以及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部分现代服务业减税 1486 亿

元，原增值税行业主要是制造业减税 1656 亿元”。但相比营改增后政府实际征收的税多了 1800 多亿元，这到底减到哪里去了？为什么财政部的数据前后不一致？

还有，李克强总理在 2017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曾保证全年政府要为企业减税、减费 5500 亿元。财政部的姜洪巡视员在 2018 年 1 月 25 日在财政部的新闻发布会上说，去年政府为企业累计减税 3 万亿元，但 2017 年全年全国税收同比却增加了 10.7%，2017 年的 GDP 增速只有 6.9%，即使考虑 GDP 平减指数，政府整体上减税了吗？又减税到哪里去了？为什么政令不出中南海？克强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连续几年都讲减税，中央政治局 2016 年 7 月 26 日又确定了降低中国宏观税负的大政方针，为什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做出的减税的国策却在实际经济运行中没得到落实？

今年呢？今年 3 月份，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明确说，政府全年要为个人和企业减税 8000 亿元，但是今年上半年，国内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都在快速增长，分别增长了 16.6%、17.4%、12.8%和 20.3%，而同一时期 GDP 却只增长了 6.8%。这能有减税？又减到哪里去了？目前，中国的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和出口企业的经营是多么困难啊！加上美国又对中国开打了贸易战，中国的企业国内国际环境如此险恶，企业如何经营和投资？消费如何增长？近几年来，社会各界呼吁减税的呼声越来越高，但为什么各种税收都还在超越 GDP 增速两倍的速度在增长？

除此之外，根据 2018 年 7 月 20 日中办、国办印发的《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社会保险的征收自 9 月 1 日起将逐步转至税务部门统一进行后，这将会极大地增加企业尤其是一些民营和中小企业的实际税费负担。据许多机构测算，仅这一项改革，企业与个人将补缴共计近 2 万亿元。另一方面，从一些东部沿海省市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来看，今年以来，各类企业的经营状况在恶化，企业的亏损面在大幅度上升，亏损额也在大幅度上升。今年上半年，全国的民营工业企业的利润总额累计同比增速降低了 25.3%，外商和港澳台工业企业利润的增速也下降了 5.2%，中美贸易战又在开打，国际国内经营环境在恶化，在这样的宏观经济格局中，政府的税收收入和各项财政收入却在猛增，还要企业补缴近 2 万亿的社保，未来中国的企业还怎么活下去？

当然，我们看到，李克强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年年讲减税，尤其是自 2016 年 7 月 26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确定了“减宏观税负”的大政方针之后，从 2016 年 6 月起到现在，国务院曾经派了 18 个督查组到各地进行减税降费的督查，围绕“全年为企业减负万亿元”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的落实措施，进行督查，扎实促进问题的整改。以至 2018 年 9 月 5 日，国务院第七督查组还到长春召开座谈会，继续督查为企业减税降费的落实情况。应该说，李克强总理和国务院已经为企业减税降费尽了最大努力，但是事实却是，2017 年全年和 2018 年以来，政府的各项税收都在高速增长，今年甚至各项税收都以超过 GDP 增速两倍以上增速在增长，问题到底在哪里？除了国务院外，发改委、财政部和央行也都说也说要减税，但落实了吗？中国的税收减下来了吗？中国企业的税负负担真正降了吗？

这里，我们要特别指出，尽管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确定了为企业减税减负的大政方针乃至可以说是

基本国策，但是中国的税收和政府的财政收入还在高速增长，这也不能完全责怪财政和税务部门。他们确实在尽职的工作。你国务院说要减税，并且每年制定具体的减税总量的目标，但在实行营改增之后，尤其是在电脑互联网的增值税发票的现下制度安排下，企业每销售一笔产品，都要开增值税发票，且你不开都不行，因为下游买方还要抵扣进项税。在此情况下，每笔交易都要按国家的税法和条例的税率标准进行征税，税务部门又不能任意打折不收或减收，故税收增长是他们依法征税的一个自然结果。财税部门只是照章依法征税，那又有什么问题呢？

在此格局和体制中，政府要真正为企业减税减负，无非是要做到以下四点：

第一，如果要真减税，就要政府的财政收入增长要低于 GDP 的增长。

第二，如果真要为企业减税，就要减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从目前的最高档的 16% 的增值税税率降到 14% 或 13%？未来增值税税率三挡变两档，即从现在的 16%、10%、6% 改成两档。但未来怎么改？取消 10% 的税种后，是向高档的 16% 的税率靠拢？还是向低的 6% 档税率靠拢？

第三，是否考虑降企业所得税？

第四，自 9 月份开始实行社保征收征管体制改革后，既然以后社保要由税务部门来强制进行征收了，而这项改革又会增加企业和个人的实际纳税负担，那就要考虑真正降低社保交付比例。当然，在目前全国的社保收入亏空且亏空额继续加大的情况下，好像这无解，但是可以考虑通过加快把国有资本划转社保的数量和速度，来补社保资金的亏空。由此看来这个问题还是有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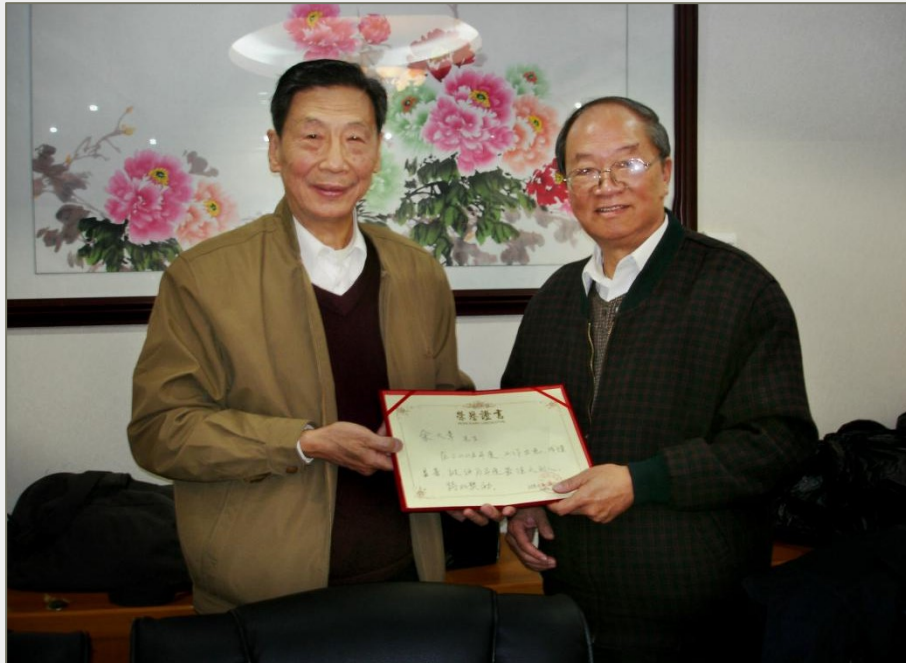
概言之，我今天讲演的主要观点是，尽管党中央和国务院已经制定了降低企业税负的大政方针了，但是我们政府的财政收入和税收还在高速增长，这说明减税降费的国策并没有真正得到落实。在目前的中国经济格局中，要真正减税，就要考虑降低增值税税率、企业所得税和其他税收的税率。不降税率，在目前企业的产品销售都实行电脑互联网增值税发票的情况下，光喊口号，乃至派督查组到各地区督察为企业减税降费的落实情况和实施措施，又有多大作用？

我讲完了，谢谢大家！ 🍷

[【返回目录】](#)

盛洪：思念余大章老师

[盛洪 著名经济学家，天则经济研究所所长。本文为作者 2018 年 9 月 3 日在“余大章老师追思会”的发言]



在天则经济研究所年会上，茅于軾为学术部主任余大章先生颁发年度最佳天则人奖

前些天高岩告诉我，余老师病得很重。当时觉得过些日子再去看他，没觉得那么急。我当时跟高岩说，让我们共同为他祈祷。然后上个礼拜一，李婧说到这件事。我就跟蒋豪商量是否这两天安排去看一看，也问了医院床位，就想着上礼拜找个时间，也没觉得特别急，但是也觉得余老师病挺重的。没想到突然就有消息说，余老师已经去世了。我说余老师这个走法，也反映了他的一生，他一生就是这样，行事低调，不愿去给别人找麻烦，自己的事就自己处理。包括他最后决定，这个决定其实也反映了他的为人。就是人病重，他有个心愿，不愿意让亲人朋友为他付出更大的代价，他最后拒绝吃药。

前两天正好是美国参议员麦肯恩去世。麦肯恩也是停止治疗，第二天就去世了，很快。很多人最后就是做这样的决定，“我就走了，不要管我。”包括当初科斯也是这样，他那年本来要到中国来，后来他得了感冒，再后来他做决定，“我不治疗”，就走了。其实这表现了一种态度，确实令人感动。后来听余师母说，余老师的病最后是肾衰竭，不是肠癌。余老师一直身体特别好，大家都佩服。当时说余老师身体第一，冬天不穿棉袄等等，大家觉得余老师太厉害，余老师肯定长寿。我觉得有一个误诊的问题。就是目标没对，结果肾衰竭去世，不是肠癌去世。

大家说余老师很谦和，很低调，甚至有时候就觉得他好像就是自然的一部分，他不是引人注目的，也不是聚焦的一个人，但是做到这一点才不容易。因为把关系处理好了才不会引起令人关注的事情，

事情做好了才不引人注意。这正应了老子的“太上，不知有之”，就是最棒的人是让人不知道他存在的。就跟道一样，道就是自然法。所以天则所要感谢他，他做了巨大的贡献，但是他并不引人注目。

余老师是学术部的主任，我们天则所在学术界有很高的声誉，这种声誉包括了各种各样的努力，包括学者的定位，天则所的特色，宽容精神，也包括了余老师的为人处世的方法。余老师直接跟这些学者打交道，这 500 多期的双周论坛，包括各种各样的学术活动，跟各种各样的学者打交道。你要知道学者是什么人？学者是有学问，又特别有个性的人，所以学者其实是不好伺候的一帮人。但是余老师跟哪个学者有冲突？没有，他在为天则所跟学者打交道，把事情处理的比较妥贴比较细致。这是天则所成功非常重要的一部分。我觉得大家要注意这一点，如果余老师经常跟学者发生冲突，不是好事。所以余老师的这样一种风格，润物细无声的风格，是非常棒的。

所以，这是我们怀念余老师，我们感谢他的地方。余老师不是聚光灯类型的人，但他是必不可少的人。我们大量工作，几乎所有的学术活动，都有余老师的贡献、心血。一个是天则双周学术论坛。我们说，双周论坛，一是张老师的贡献，一就是余老师。上次在 500 期的时候，我们就说，张老师跟余老师合作，我们才有双周论坛。还有一个是制度经济学讲研班。新来的同事们可能不知道，余老开启了这个讲研班，有一段时间非常有影响，每年夏天，高校很多老师都要参加讲研班。从 1998 年开始办，大概办了至少有 10 年。余老师单独操作每件事，每年都做，也团结了大量学者。还有农村干部培训班，那些年也是每年都要下乡去做这样的事情。还有很多非常细微的编辑工作，比如像《中国经济学》系列丛书每年都要编。这项工作最早就是余老师看各种各样的杂志，从中初选，后来有一个学术委员会挑选，再后来有几个专职的编辑精选，很多文字的工作都是他自己做，这都很细碎，很不起眼，但是这样一个系列也是形成天则所学术声誉的一部分。包括《制度经济学案例研究》的编辑工作，《内部文稿》等等。

余老师就是这样一个人，他的贡献对天则所是巨大的、必不可少的。余老师这种精神我们要学，“虽不能至，心向往之”，像余老师那样做一个谦和的人，能够和大家和睦相处，能够团结各家各派学者一起形成这样一个学术平台，为中国的学术发展做贡献。作为天则所的一员，余老师的这种风格、这种精神也是我们天则所的精神之一。 🍷

[【返回目录】](#)

秦晖：“山竹”期间忆“五二”风灾

[秦晖 历史学家，清华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经济史学会理事，中国农民史研究会理事，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理事，天则经济研究所特邀研究员。本文首发于微信公众号：秦川雁塔，图片与说明为中评周刊编辑所加，转载请注明]



本文作者秦晖教授

9月16日，超强台风“山竹”终于来袭。我客座教书的香港中文大学早在几天前就如临大敌，甚至通知我做好准备，14、15日两天的课一听到挂8号风球的消息就自动取消，不必等学校下通知。同时房管部门多次来检查，把所有玻璃窗都贴上了X字条，又告知要储备食品、饮水、电筒等，预防水停电。



2018年9月16日 台风“山竹”登陆香港

校园网从台风过吕宋进入南海后就不断滚动播送风情。居民纷纷涌向超市，一些食品货架都空了。但前两天都是晴转多云，炎炎夏日。直到 15 日下午上完课后晚上又与朋友聚会，仍然平安无事。10 点聚会结束时朋友告知：香港气象台已经确定于晚上 12 时将挂 8 号风球，但当我 12 时推窗望去，也不过是“微风起于青萍之末”的样子。我也就没太放在心上。尽管网上不断传来卫星云图，说是这次气旋云系规模之大非比寻常，大家要严阵以待。

清晨被风雨声催醒，一看窗外，已是风雨大作。当时还开窗拍了两张照。到上午 10 时更厉害了，狂风吹雨噼啪作响，从缝隙直灌入室，两层玻璃窗都挡不住，更别说开窗了。一会儿工夫室内已经积水不少，这座五层公寓我住第四层，天花板居然也开始漏水。不久房管部门的人紧急上门，说是楼下邻居报警，我室内的水也漏到他那里了。紧接着微信传来通知，要我们不仅所有向外的门窗都要关严，套内各室也要关门以便分割空间：

“预计今天下午 3 点开始，12 级风力持续 3 小时，10 级风力持续 5 个小时。和去年天鸽不同的是，天鸽只吹了一两个小时，而这次台风横切面太大，持续时间接近八小时。务必留在室内不要外出！建议：根据帕斯卡定律与阻尼原理：及时关好所有窗户，单位内所有门(睡房门、厨房门、厕所门)都要关上，不要怕开关门麻烦。空间越分隔得细，越不易被吹爆窗”。



台风“山竹”过后的红磡大厦

我还从来没遇到这样防范风灾的，现在哪里也去不了啦。束手家中坐，思绪滚滚来，我不禁想起了 46 年前，我亲身经历的当时几乎没有报道，现在已经被遗忘、但又确实是惊心动魄的“百色五二风灾”。

1972年春我18岁，还在广西百色地区田林县上山下乡插队务农，四月间我感到保有视力的左眼前有几块黑影晃动。先天就有眼疾的我知道这就是所谓的飞蚊症。可能是玻璃体内或眼底有了什么病变。保存视力对我而言唯此为大，我不敢大意，请假到县医院看病。县医院又建议我转上级医院。于是在4月末，我从田林县来到百色地区人民医院，诊治飞蚊症。

地区医院是桂西十二县的最高医疗机构了，但那时还只有五官科，连眼科都没有。五官科看眼病的一位中年大夫草草检查了一番，说是我的眼底没有什么大问题。应该是玻璃体有微量渗出物，可口服碘剂以促进吸收。于是给我开了碘化钾溶液，就打发我走了。

碘剂治疗飞蚊症，是《农村医生手册》就开列的招儿。但是碘剂有一定的过敏率，大夫却没给我做过敏试验。不幸我口服碘化钾后就出现了过敏，眼皮浮肿到几乎睁不开眼，还出现少量皮疹。我又去找那位大夫。他看了说：哦，我忘了还有过敏的问题。随手又给我开了抗过敏的药，并要我停用碘剂，在百色观察几天。但是他却没有收我住院。

并不是他苛待于我，那时医院的病床确实紧张。其实，即便他让我住院，我也住不起。那时的下乡知青如果是“兵团”“农垦战士”，还算是农场职工，虽然工资可怜上调机会少，但农场医院的公费医疗还算有了。而我们这些插队知青就是生产队的社员，与农民同样没有任何国家的医疗保障。除了生产队里凑份子建立的赤脚医生小药箱可以对付个头疼脑热，外出看病都是要自己掏钱的。应该说公社和知青办待我不薄，曾为我的眼疾给我批过一次困难补助，但那也是事后申请。



1972年5月2日凌晨，在广西百色发生的百年不遇的特大风灾

此时我在百色，穷愁潦倒也付不起住院费，于是就在百色骑楼街上一间小旅店住下来。因为要省

钱，住不起房间，就住在过道里的加床上。那几天百色炎热无比，过道里连窗户都没有，闷不通风，南方多蚊，蚊帐里更是热得难受。加上楼道里人来人往，嘈杂纷扰，难以入睡。第一个晚上我只是凌晨夜静，稍稍凉快时才睡着了片刻，第二天也是如此，实在困得不行了，不知何时外面似乎下了雨，凉爽起来，我感觉舒适了，便沉沉睡去。

早上一阵强烈的喧闹把我惊醒。撩开蚊帐一看，大吃一惊：楼道里满地是水，全楼呼天抢地。有人见我还睡着就嚷起来：你还像没事似的？塌了天了！

原来前天晚上风雨大作，一会儿就转成空前的狂风，百色古城到处墙倒屋塌，大树被拔起，电杆折断，全城停水停电，陷入一片混乱。我所在的骑楼街多处垮塌，我住的旅店虽得幸免，窗户却几乎全被刮掉。窗外刮进来的瓢泼大雨把房客们都赶了起来大呼小叫。而我却因为是在过道里不靠窗户，没有雨淋，又连续两晚没睡好，太困了，天一凉就睡得特别死，这么大的动静居然都没有打断我的清梦！

我急忙爬起，走到街上一看，顿时目瞪口呆！整个百色城遭到狂风洗劫，满街居民失魂落魄，这条骑楼街叫解放街，本是当时这座小城最繁华的商业区，如今却像遭了战祸，一片狼藉，令人想起几年前南宁那场文革内战后的废墟。街尽头澄碧河流入右江处，大量狂风刮来的杂物，门窗、树木、浮桥构件等等在浑浊的水中蔽江而下。



1972年“白色五二”风灾过后，较完好的城区一角

人们纷纷传播着可怕的消息：哪里死了人，谁家房子倒了一家人都埋在里边……，听说通用机械厂

礼堂死人最多。我便与人群一起跑到那里。只见现场已经封锁，全城仅有的几辆救护车都在那里抢救伤员、运出死者，不少人当场痛哭失声……

后来得知，当时百色正举行全地区农村文艺调演。十二县文艺队汇集鹅城。那时没有什么好的接待处所，更谈不上住宾馆，这类大型活动都是安排集体临时住宿，有两个县的文艺队女队员被安排在这个大礼堂临时搭铺。

半夜里门窗刮落时曾惊醒了一些姑娘，她们惊慌地奔出后，却因衣衫不整害羞又退了回来。当时没有任何人做出预警。而礼堂这种大空间在外界高速气流下特别容易产生帕斯卡定律描述的那种压力差，以致屋顶被整个掀掉再砸下来。几十个花季少女就这样死于非命。

这就是所谓的百色五二风灾。在当时的政治气候下，对灾情没有作任何公开报道，报上只是宣传了百色人民如何人定胜天，夺取了抗灾胜利云云。记得有篇文章的标题是：“胸有朝阳何所惧，满怀豪情战恶风”。只是在几十年后，我才在改革时期修撰的《广西通志·气象志》上读到这么几行记载：

“百色地区 1972 年 5 月 2 日遭受大风袭击，百色站测得的风速超过 40 米/秒，这是广西解放后内陆极大风速的最高记录。”

“百色 5 月 2 日晨大风灾害，死亡百余人，伤数百人。百色镇一些工厂、学校的仓库、工棚和大礼堂倒塌，压坏库存物资和车辆，房屋受不同程度破坏，电线几乎全部破坏，大树吹倒、吹断或连根拔起。田林，5 月 2 日，局部地区大风，许多民房倒塌，电话线中断，各种作物损失较严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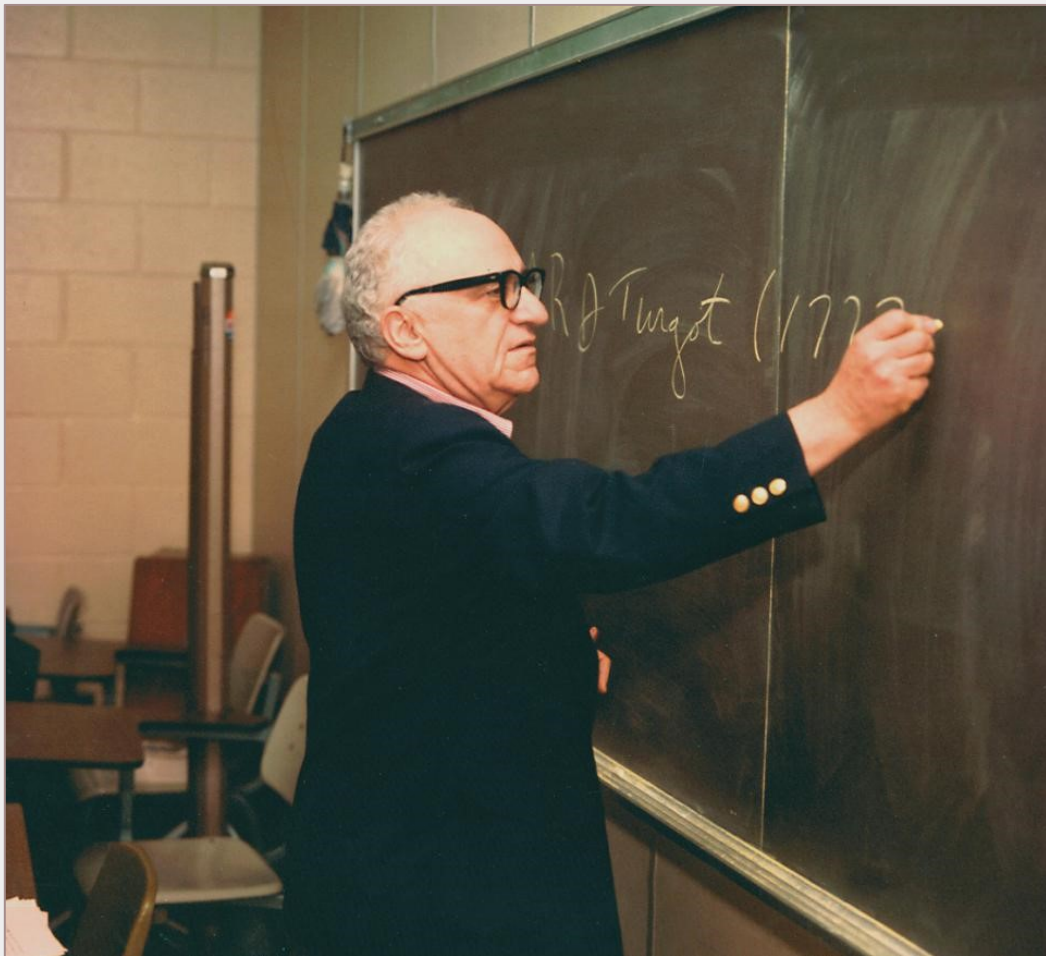
令人感叹的是：直到今天都没有公布当时灾难的具体损失数字。“死亡百余人，伤数百人”，到底是多少人？

而我一个外县知青，在那个狂风暴雨之夜，稀里糊涂在梦中与这场灾难不期而遇。要是那所旅店当时也塌了，我还能写下这些文字吗？

[【返回目录】](#)

罗斯巴德：国家是什么

[**穆瑞·罗斯巴德** Murray Rothbard 1926.3.2—1995.1.7 哲学博士，犹太裔美国经济学家、历史学家、自然法理论家、政治理论家，当代奥地利学派代表人物之一，代表作有《人、经济与国家》、《权力与市场》、《自由的伦理》等。本文首发于 2015-01-18 奥派研究院博客，图片与说明为中评周刊编辑所加，转载请注明]



穆瑞·罗斯巴德 图片来源：奥派研究院

简言之，国家是这样一种社会组织，它试图在某一特定地区内维持其使用武力和暴力的垄断权；尤其是，它是社会中唯一能够凭借高压统治，而不是通过人们的自愿捐款或对其服务的报偿而获得收益的机构。其他个人或机构获得收入的方法是生产货物和劳务，以及和平地、自愿地向他人出售这些货物和劳务，而国家获得收入的方法却是使用强制手段，也就是使用或威胁使用监狱和刺刀。在使用武力和暴力获得了收入后，国家通常会进一步限制和左右国民的其他活动。人们也许以为，只要简单地观察一下世界上所有国家的历史，就足以证明上述论断；但由于种种骗人的鬼话象瘴气那样长时期地掩盖了国家的各种活动，我们必须详尽地加以剖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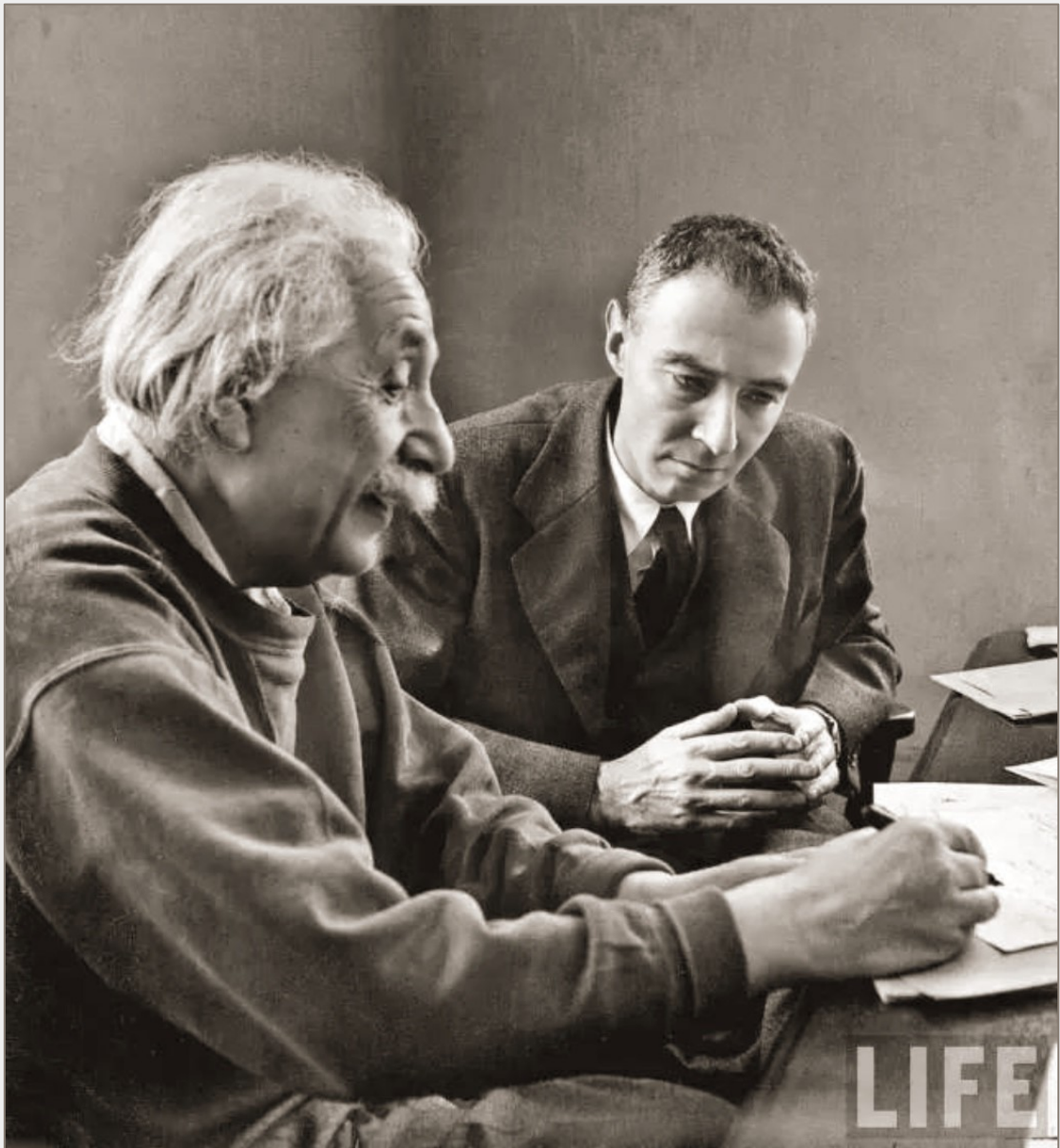


尤利乌斯·罗伯特·奥本海默

[Julius Robert Oppenheimer 1904.4.22—1967.2.18]

杰出的美国犹太裔物理学家、曼哈顿计划的领导者，
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物理学教授

人来到世界上总是赤条条，一无所有。他必须运用自己的头脑学习怎样获取大自然赋予的资源，把它们转变成（即通过“资本”投资的方式）各式各样的东西，并把这些东西搬运到人们能够利用的地方，以满足人们的各种需要，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人们能够采用的唯一办法，就是运用自己的头脑和力气去转变资源（即“进行生产”），并用所得到的货物去换取别人生产的货物。人们发现，通过自愿的相互交换，所有参加交换的人的生产力以及他们的生活水平，都会得到巨大提高。因此，人类生存和获得财富的唯一“自然”途径，是运用他的头脑和力气于生产--交换的过程中。首先，他要找到自然资源，然后要改变它们的形状（即如洛克所说的让这些资源“同他的劳动相混合”），变成他个人的财产，最后拿来同别人交换用同样方式获取的财产。因此，由人类的天性决定的社会道路，是“财产所有权”的道路，是自由转让或交换这种权利的道路。通过这条道路，人们学会了避免采用“弱肉强食”的办法去获取稀少的资源，以致甲只能在牺牲乙的情况下获得它；而代之以在和平融洽的生产和交换中大幅度地增加这些物质资源。



美国物理学家**奥本海默**与**爱因斯坦** 摄于 1947 年

德国伟大的社会学家**弗朗兹·奥本海默**曾经指出，在获得财富方面，有两种互相排斥的方法；其一就是上述生产和交换的方法，他称之为“经济手段”。另一方法比较简单，它并不需要生产力；它只是使用武力和暴力攫取他人的财物和劳务。这是单方面没收或盗取他人财物的方法。奥本海默把这称为“政治手段”。必须弄清，和平地运用人的智慧和气力于生产，是人类应遵循的“自然”的道路，也即人类在地球上得以生存和繁荣的方法。同样必须弄清，高压的剥削手段是违反自然法则的；是寄生性的，因为这不但不增加生产，反而减少生产。利用“政治手段”使产品为寄生的和具有破坏性的个人或集团所吮吸，不但会减少生产品的数量，而且还会打击生产者的积极性，使他们不愿生产超过自身生存所需要的东西。从长期来看，这个强盗由于减少或消灭了自己的供应来源，也就断绝了自己的生路。不仅如此，即使从短期来看，这个掠夺者的所作所为也完全违反他自己作为一个人的真正本性。

现在我们可以较为全面地回答这样一个问题：国家是什么？根据奥本海默的说法，国家是运用“政

治手段的机构”；它对某一地区进行有组织的掠夺。因为，犯罪充其量只是零星、偶尔发生的；寄生是暂时性的，采取高压手段借以寄生的生命线可能随时被起来反抗的受害者切断。而国家则为掠夺私有财产提供了合法的、有秩序的、有系统的渠道；它给社会上的寄生阶层提供了某种可靠的、较为“和平”的生命线。既然生产总是先于掠夺，所以自由市场也必先于国家。国家从来不是通过“社会契约”创造出来的；它总是在征服和剥削中产生。古典的范例是，战胜的部落总是使用那种由来已久的办法，掠夺和杀戮战败的部落，后来他们认识到，如果容许被征服的部落存在，允许他们进行生产，让征服者作为统治者定居在他们中间，强迫他们缴纳年贡，则可以延长掠夺的时间，使之更加牢靠，也使形势更加令人满意。以下描绘的是产生国家的办法之一：在“鲁历塔尼亚”南部的山区中有一伙土匪，他们占山为王，最后，土匪头子自封为“独立的南鲁历塔尼亚的君主”，如果他和他的部下有能力维持他们的统治一段时期，嗨，你瞧，一个新的国家便加入了“国家大家庭”的行列，过去的土匪头子摇身一变，成了该王国最正牌的贵族。 ■■

[【返回目录】](#)

何帆：批评的限度就是民主的尺度

[何帆 法学博士，最高人民法院法官。本文摘自书籍《批评官员的尺度》的译者序。图片与说明为中评周刊编辑所加，转载请注明]

“为川者决之使导，为民者宣之使言”。——《国语·周语上》

“对公共事务的讨论应当不受抑制、充满活力并广泛公开”。——“《纽约时报》诉沙利文案”



著名的《纽约时报》诉沙利文案

1960年3月29日的《纽约时报》整版刊载题为“留心他们高涨的呼声”（Heed Their Rising Voices）的广告，因广告描述的南部种族歧视现象肆虐、不点名批评当地警方打压民权人士与示威学生的行为部分细节失实，阿拉巴马州蒙哥马利市的警察局长沙利文以诽谤为由起诉了《纽约时报》，当地法院判时报作出巨额赔偿，二审败诉后《纽约时报》上诉到最高法院，该案最终的判决赋予了媒体批评政府机关、政府官员和公众人物几乎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该案在美国诽谤法中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

作为当今世界最有影响力的媒体之一，《纽约时报》虽正经受电子传媒的挑战，发行量也有所下降，却从未感受到生存威胁。但是，1960年，一个名叫L. B. 沙利文的警察局长提起的一场诽谤诉讼，却

几乎将《纽约时报》逼至绝境，如果不是联邦最高法院九位大法官力挽狂澜，这家百年老店或许早已关门大吉。

由威廉·布伦南大法官撰写的本案判决，不仅适时挽救了《纽约时报》，还推动美国新闻界真正担负起监督政府、评判官员的职能，跃升为立法、行政、司法之外的“第四权”。近半个世纪之后，这起名为“《纽约时报》诉沙利文案”（New York Times v. Sullivan）的案件，仍影响着当代美国社会，与每一位普通美国人的生活息息相关。新近发生的一起案件，就是最好的证明。

2011年3月2日，联邦最高法院宣布了“斯奈德诉费尔普斯案”（Snyder v. Phelps）的判决结果，九位大法官以8票对1票，判定极端反同性恋组织“韦斯特伯勒浸礼会教会”胜诉。消息传出，有保守派团体击掌相庆，也有自由派组织表示欢迎，报刊电视亦纷纷叫好。到底是一起什么样的案件，能令左右两派、传媒大佬们皆大欢喜呢？

“斯奈德案”触及的，是美国宪法中的一项永恒议题：言论自由。原审被告弗瑞德·费尔普斯来自堪萨斯州，是“韦斯特伯勒浸礼会教会”创始人。这个教会规模不大，成员多是费尔普斯的亲友。二十年来，但凡有军人下葬，费尔普斯都会率教众奔赴现场，并在附近亮出标语。标语内容相当令人反感，多是“感谢上帝，弄死士兵”、“为9·11感谢上帝”、“上帝仇恨同性恋”、“你们会下地狱”、“美国应遭天谴”，等等，这些人极端仇视同性恋，在他们心目中，美国社会，尤其是美国军方，因为对同性恋行为态度过于宽容，正承受上帝的责罚，那些战死异乡的军人便是明证。

2006年，马里兰州居民阿尔伯特·斯奈德主持了爱子马修的葬礼。马修在海军陆战队服役，阵亡于伊拉克战场，遗体被运回家乡下葬。葬礼现场庄严肃穆，观者无不动容。当晚，沉浸在悲痛中的斯奈德打开电视，突然看到一幅令他心碎的画面。原来，葬礼举行时，距离墓地不远的一片空地上，费尔普斯等人正举牌抗议。白发人送黑发人，本就是人生至恻。可以想象，“感谢上帝，弄死士兵”这样的标语，会对一位丧子老父造成多大刺激。

斯奈德以诽谤、侵犯隐私、故意造成精神伤害为由，将费尔普斯等人告上法庭。费尔普斯则援引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为抗议行为申辩。他提出，既然第一修正案规定“不得立法……侵犯言论自由或出版自由”，那么，举牌抗议便是自己的基本权利，骂天骂地骂总统，都受宪法言论自由条款保护。

不过，一审法院和陪审团可不这么看。陪审团经过商议，判定费尔普斯的行为构成侵权，要求他赔偿斯奈德1090万美元。其中，290万元是补偿性赔偿金，800万元是惩罚性赔偿金。后来，还是法官网开一面，减免了210万元惩罚性赔款。费尔普斯既不甘心，也无能力支付这么多赔偿。他很快提起上诉，并在联邦第四巡回上诉法院胜诉，官司随即打到联邦最高法院。

美国主流媒体多偏向自由派，尽管他们不赞同费尔普斯的反同性恋立场，甚至厌恶他的平素作为，但是，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言论自由的边界如何确定，而非同性恋是否合法。所以，包括《纽约时报》、美联社在内的各大媒体，一边倒地支持教会一方，陆续向最高法院提交了“法庭之友”意见书，以表达

他们维护言论自由的立场。而斯奈德这边，也得到四十八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的司法总长、四十位参议员及各退伍军人团体的支持。

近两年，尽管最高法院日臻保守，但在捍卫言论自由问题上，立场却颇为坚决，甚至不惜为此违背主流民意。2010年1月21日，大法官们在“公民联盟诉联邦选举委员会案”（Citizens United v. Federal Election Commission）中，宣布企业亦拥有言论自由，解除了对企业以投资拍摄“竞选广告”形式介入政治选举的限制，激起总统、国会的强烈反弹。1月24日，巴拉克·奥巴马总统发布首次国情咨文时，一反“三权分立，和和气气”的规矩，公开谴责了这一判决。2010年4月20日，最高法院又在“美国诉斯蒂文斯案”（United States v. Stevens）中，宣布国会一部禁止传播包含虐畜内容的音像、图书制品的法律违宪，得罪了大批动物保护人士。人们纷纷预测，这一次，最高法院也会支持教会一方。

果不其然，8票对1票的投票结果，显示了多数大法官的司法倾向。判决意见由首席大法官约翰·罗伯茨执笔。判决理由部分，汇集了最高法院历史上诸多言论自由名案的经典判词。比如，“对公共事务的讨论应当不受抑制、充满活力并广泛公开”（“《纽约时报》诉沙利文案” [1964年]）；“对公共事务的讨论不只是一种自我表达，更是人民自治的基础”（“盖瑞森诉路易斯安那州案” [1964年]）；“在第一修正案的价值体系中，关于公共事务的言论位于最高层级，应受到特别保护”（“康尼克诉迈尔斯案” [1983年]）。

罗伯茨认为，费尔普斯的抗议言论的确“令人不适”，标语内容在促进“公共讨论”方面的作用，亦细微到可以“忽略不计”。但是，他们的所作所为，针对的不是阵亡士兵马修，而是军方的同性恋政策。类似抗议行为，已在600场军人葬礼附近发生过，所以，这些抗议应被视为“对公共事务的讨论”。此外，抗议者站立的地方，距离葬礼现场有1000英尺，抗议者听从警察指令，既未大声喧哗，也无暴力行为，更没有越界之举。事实上，在葬礼现场，斯奈德虽隐约看到远方有人群聚集，但根本不知道这是针对葬礼的抗议。这也充分说明，死者父亲受到的冒犯，主要来自电视上目睹的标语内容，而非抗议者对葬礼秩序的直接侵扰。

罗伯茨最后总结道，不能仅仅因为抗议者的言论“对死者不敬，或令人憎恶”，就予以限制。他说：“言论威力无穷、可激发人们各样情绪，或令他们怆然涕下，或令他们喜极而泣，而在本案中，某些言论给死者家属带来了巨大痛苦。但是，即便如此，我们也不能为安抚他人伤痛，而令言者有罪。”基于维护言论自由之立国承诺，“为确保政府不压制公共讨论，即使是伤害公众感情的言论，也应当加以保护”。

罗伯茨的判决，延续了最高法院近半个世纪以来的基本立场，那就是，尽可能保护政治性言论的自由，或者说，保护人民就公共事务开展讨论的自由。这些立场，正是由1964年的“《纽约时报》诉沙利文案”确立的。

费尔普斯的言论自由固然重要，可是，斯奈德的丧子之痛，与此事给他带来的痛苦煎熬，真的可以忽略不计，甚至让位于抗议者简单、粗暴的“公共讨论”吗？

九位大法官中，惟一持异议意见的小塞缪尔·阿利托大法官就认为，费尔普斯的标语完全是一种“挑衅言论”，不应受宪法第一修正案保护。言论自由不是恶毒污蔑的通行证。的确，教会可以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表达抗议，但是，法律不能允许他们用伤害公民私人感情的方式表达意愿。他说：“就算在一个可以公开、充分讨论公共事务的社会，也不应当让无辜者受到这样的残忍对待。”尽管在最高法院内部，阿利托大法官属于孤独的少数方，可我相信，他的观点，也代表着许多普通人的看法：凭什么言论自由与公民情感冲突时，一定是前者优先？

一百多年来，类似的价值冲突，以案件形式，在最高法院这个大舞台上不断上演。比如：散发反战传单，是否危及前线将士安危？（“艾布拉姆斯诉美国案”，[1919年]）穿着写有“操他妈的征兵制度”的外套出现在政府办公楼内，算不算扰乱社会治安？（“科恩诉加利福尼亚州案”，[1971年]）当众焚烧国旗，有没有亵渎人民对国旗的神圣情感？（“德克萨斯州诉约翰逊案”，[1989年]）州法官候选人在竞选中宣扬自己的司法立场，是否违反了司法伦理？（“明尼苏达州共和党诉怀特案”，[2002年]）往黑人家里投掷燃烧的十字架，是不是散布“仇恨言论”？（“弗吉尼亚州诉布莱克案”，[2003年]）禁止节目嘉宾说粗口，是否侵犯言论自由？（“联邦通讯委员会诉福克斯电视台案”，[2009年]）……在这些案件中，最高法院大法官们殚精竭虑，小心翼翼地标定言论自由的尺度，试图通过一系列判例，在宪法条文、社会现实与价值变迁之间，实现微妙的平衡。这其中，“《纽约时报》诉沙利文案”在推动新闻自由和言论自由，尤其是媒体、公民批评政府官员的自由方面，起到了里程碑式的作用。

二

今人说起美国宪法中的“言论自由条款”，多以为它巨细靡遗，对形形色色的言论一视同仁，施以保护。然而，根据历史学家的考证，美国建国之初，制宪者之所以在第一修正案中规定“不得立法侵犯……言论自由或出版自由”，更多只是针对英国殖民者的“事前限制”措施，也即出版许可制度。这一观点，受到早期大法官的普遍认同，在司法个案中也有所体现。直到1907年，大名鼎鼎的小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大法官在审理“帕特森诉科罗拉多州案”（Patterson v. Colorado）时，仍坚持认为，言论自由条款的“主要目的”，在于防范“事前限制”，宪法“并不禁止对那些危害社会安全的言论进行事后惩戒”。

当然，美国宪法能够沿用至今，并被誉为“活的宪法”，靠的是最高法院大法官们与时俱进，适时根据社会情势变迁，通过灵活解释，不断赋予宪法条文新的含义。到1919年，霍姆斯大法官已改变立场，认为宪法既严禁“事前限制”，也保障言者不受事后追惩，惟一被排除在保护范围之外的，是可能带来“明显而即刻的危险”的言论。后来，受勒尼德·汉德法官、哈佛法学院泽卡赖亚·查菲教授等人

影响，霍姆斯进一步解放思想，又为“明显而即刻的危险”标准加上了“迫在眉睫”与“刻不容缓”两个限定，再度拓宽了对言论的保护范围。1931年，最高法院审理“尼尔诉明尼苏达州案”（Near v. Minnesota）时，政府律师詹姆斯·马卡姆试图用霍姆斯1907年的判决意见为打压媒体言论的举措开脱。审判席上，已经九十高龄的霍姆斯大法官微笑着插话：“写那些话时，我还很年轻，马卡姆先生，现在，我已经不这么想了。”

一个人的司法立场尚能有如此变化，更何况一个群体，一个机构。20世纪20年代之后，在霍姆斯、路易斯·布兰代斯、雨果·布莱克、约翰·哈伦、厄尔·沃伦、小威廉·布伦南等伟大法官的孜孜努力下，言论自由的保护范围不断扩展，对不同类型言论的保障标准，亦逐步确立。按照最高法院的分类原则，言论自由并非绝对，为了保护公共治安与普遍福利，某些言论必须受到限制。如个人不得在法庭作伪证、不得谎报火警引起公众恐慌、不得教唆或悬赏杀人、不得刊登虚假商业广告。淫秽（Obscenity）、挑衅（Fighting Words）、泄恨（Hate Speech）言论也不受宪法第一修正案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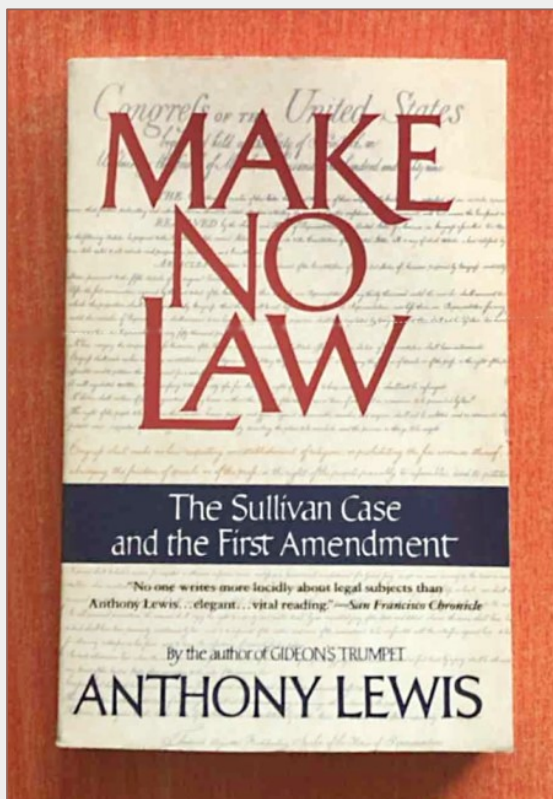
对言论进行适当限制，当然大有必要，但是，从操作角度看，依法禁止某种言论并不可怕，可怕的是禁止者不给出明确的认定标准，想查禁什么言论，就随意给某种言论贴上禁止“标签”。因此，大法官们的努力，更多集中在列明标准方面，使人们对该说什么，不该说什么，以及相关结果，有一个理性、明确的预期。20世纪中叶，许多文学作品仅仅因为有“淫秽”嫌疑，就被政府随意禁止出版。1957年，大法官们在“罗斯诉美国案”（Roth v. United States）中宣布，淫秽作品不受宪法保护，但是，衡量一个作品是否“淫秽”，必须根据三个原则：首先，按照当代的社区标准，作品是否通篇都在渲染色情趣味；其次，作品是否会对普通人产生不良影响，而不止是对未成年人而言；第三，作品是否没有任何社会价值。这一标准确定后，政府再不能随便以“涉黄”为由，将某本书打入冷宫。《洛丽塔》、《包法利夫人》、《南回归线》、《尤利西斯》与《查泰莱夫人的情人》等传统禁书，终于得见天日。

与此同时，对言论自由的研究也进入繁荣期，各类学说层出不穷，进而影响到法官裁判。霍姆斯大法官关于“真理只有在思想市场中，才能得到最好的检验”的说法，布兰代斯大法官关于“靠更多言论矫正异议，而非强制他人噤声沉默”的名言，皆源自英国哲人约翰·弥尔顿、约翰·密尔的理论。弥尔顿认为，世上本无绝对真理，只有让不同意见争执冲突，彼此互补，部分真理才有发展为完全真理的可能。密尔提出，一种言论如果有害，就需要更多的言论来校正、稀释、中和，而非厉行禁止，令万马齐喑。这些思想，在《论出版自由》、《论自由》中都有精彩论述，并最终转化为“艾布拉姆斯诉美国案”（Abrams v. United States）、“惠特尼诉加利福尼亚州案”（Whitney v. California）等著名案件的判词。

进入20世纪，美国哲学家亚历山大·米克尔约翰进一步提出，言论自由并非绝对，可将之划分为“私人言论”与“公共言论”，后者亦可称为“政治性言论”。私人言论与公共事务无关，国会可视其危害程度，决定是否立法限制。但是，公共言论是人民自治的基础，政府不应干预。他在1948年出版

的《言论自由与人民自治之关系》(Free Speech and Its Relation to Self-government)一书里，集中阐述了上述理论。尽管私人言论不受宪法保护的说法，日后受到很大争议，米克尔约翰教授也在晚年修正了这一观点，但是，关于政府不应干预公共讨论的理论，却逐步深入人心，最终被布伦南大法官吸纳到“《纽约时报》诉沙利文案”的判决意见中。

“沙利文案”的案情并不复杂。1960年3月29日，《纽约时报》刊登了一则名为“关注他们的呐喊”的广告，广告描述了南部地区肆虐的种族歧视现象，不点名地批评了当地警方打压民权人士与示威学生的行为。但是，由于审查者把关不严，广告部分细节失实。事后，阿拉巴马州蒙哥马利市的警察局长沙利文以诽谤为由，在当地法院起诉了《纽约时报》，法官判令时报作出巨额赔偿。两审失利后，《纽约时报》不得不上诉到最高法院。1964年，大法官们以9票对0票，撤销了下级法院的裁判。判决指出，在美国，参与公共讨论是一项政治义务，“公民履行批评官员的职责，如同官员恪尽管理社会之责”，因此，除非媒体蓄意造假或罔顾真相，官员不得提起诽谤诉讼。布伦南大法官执笔的判决意见气势恢宏，充分吸纳了米克尔约翰的观点，尤其是那句“对公共事务的讨论应当不受抑制 (uninhibited)、充满活力 (robust) 并广泛公开 (wide-open)，它很可能包含了对政府或官员的激烈、刻薄，甚至尖锐的攻击”，成为日后被频繁引用的经典判词。就连2011年宣判的“斯奈德案”，也把这句话作为判决依据。或许，正是因为这番渊源，“沙利文案”宣判后，当有人问九十二岁的米克尔约翰，对判决有何感想时，老先生意味深长地说：“这是值得当街起舞的时刻”。



《批评官员的尺度》英文原版 1991 年出版，[美] 安东尼·刘易斯 著，中文译本何帆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 8 月出版

三

《批评官员的尺度》讲述的，正是与“《纽约时报》诉沙利文案”有关的故事。当然，如果以为这本书只是就事论事，简单叙述案件始末，显然是小看了作者安东尼·刘易斯。

刘易斯生于 1927 年 3 月 27 日，是美国著名公共知识分子，也是新闻界“老兵”。他毕业于哈佛学院，1948 年进入《纽约时报》工作，历任编辑、记者、驻伦敦记者站主任。1969 年至 2001 年期间，他还兼任时报的专栏作者，至今仍在《纽约书评》设有书评专栏。1964 年，最高法院审理“《纽约时报》诉沙利文案”时，三十七岁的刘易斯正好是时报驻华盛顿的“跑线记者”，专门负责与最高法院事务有关的报道，和参与此案的大法官、律师、当事人都很熟悉。这些经历与资源，为他日后写作此书，提供了极好的素材。



安东尼·刘易斯 [Anthony Lewis 1927—2013.3.25] 摄于 1970 年

刘易斯是美国犹太裔公共知识分子和记者，曾两次获得普利策奖，曾任《纽约时报》的专栏作家，历任哈佛大学法学院讲师及加州大学、伊利诺伊大学、俄勒冈大学、亚利桑那大学客座教授，1982 年起担任哥伦比亚大学“詹姆斯·麦迪逊讲席”教授，妻子**玛格丽特·马歇尔**是美国法律界重量级人物、马萨诸塞州最高法院的首席大法官，刘易斯在几本法律著作前言中都有向妻子的致谢辞，感谢她“提出过专业而充满爱意的批评”

刘易斯布局谋篇、驾驭文字能力极强，擅长设置悬念、以点带面、娓娓道来。1955 年，刘易斯因报道一起海军雇员受“麦卡锡主义”迫害事件，第一次获得“普利策奖”。这名雇员也因为这则报道成功复职。这段故事，后来被改编为电影《海军共谍案》(Three Brave Men)。1963 年，刘易斯又因对最高法院事务的出色报道，再度获得“普利策奖”。

刘易斯既精于新闻写作，也是畅销书作家。1964 年，他根据著名的“吉迪恩诉温赖特案”(Gideon

v. Wainwright), 撰写了《吉迪恩的号角》一书。这本书讲述了一个穷困潦倒的囚徒, 通过不断给最高法院写信申诉, 最终改变美国法律, 并成功洗脱冤屈的故事。刘易斯以生动笔触, 尽力还原事件全貌, 刻画了大时代中小人物的命运。该书出版后, 受到社会各界追捧, 销量高达 80 万册, 并被改编为同名电影, 由大明星亨利·方达主演。

值得一提的是, 多年的新闻从业经历, 令刘易斯深谙读者心理, 他的作品语言平实、通俗, 很少使用深奥法理或晦涩术语。即使遇到专业名词, 他也会在正文中举例释明, 几乎不劳译者费心作注。比如, 在《吉迪恩的号角》中, 为解释美国联邦与州的双重法律制度, 他就举了这样的例子: “以偷车为例。当小偷将停靠在曼哈顿东 87 街的汽车偷走时, 就违反了纽约州法律; 如果他驾车通过乔治·华盛顿大桥进入新泽西州, 他又会触犯禁止驾驶赃车跨越州境的联邦法律, 三十年后, 刘易斯推出《批评官员的尺度》一书时, 更将这种化繁为简的能力发挥到极致。

与《吉迪恩的号角》相比, 《批评官员的尺度》视角更为广泛, 时间跨度也更大, 它以“《纽约时报》诉沙利文案”为叙事主线, 串接起美国言论自由的历史, 涵盖了独立战争、制宪会议、南北战争、罗斯福新政、两次世界大战、民权运动、越南战争、“水门事件”、“伊朗门事件”等各个历史时期的重要人物与事件。书中既描述了美国建国之初的残酷党争, 又涉及最高法院的人事变迁与判决内幕, 完美刻画了美国法政人物群像。这其中, 既有霍姆斯、布兰代斯、沃伦、布伦南、布莱克等最高法院大法官, 也有汉德、格法因等下级法院法官, 还包括韦克斯勒、查菲、米克尔约翰、比克尔等著名律师和学者。更重要的是, 这些人当中, 不少人是刘易斯的好友, 书中许多素材都来自作者与他们的通信、访谈。而与本案判决有关的第一手材料, 则由判决意见主笔者威廉·布伦南大法官亲自提供。

尽管刘易斯本人就是《纽约时报》资深记者, 但难能可贵的是, 他没有简单站在媒体立场上, 渲染绝对的新闻自由。从本书第十七章起, 刘易斯结合本案后续发展, 对现代媒体的角色、伦理, 进行了全面反思, 甚至是自我批评, 许多观点亦发人深省。比如, 为什么“沙利文案”之后, 起诉媒体诽谤的案件仍越来越多, 标的额也越来越大? 为什么媒体与政客、名人对簿公堂时, 陪审团甚至广大民众, 却宁愿支持权贵? 最高法院为保护“公共讨论”, 降低了对“公众人物”名誉权的保护规格, 可是, 一位女明星的酒后口角, 与“公共讨论”又有什么关系? 有必要动用宪法第一修正案, 去保护八卦小报的胡编乱造么? 对此, 刘易斯指出, 现代媒体的权力、影响日益扩大, 许多新闻人太把自己当回事, 仿佛自己发布的不是新闻, 而是真理, 如此一来, 媒体的所作所为, 反会招致公众反感。刘易斯认为, 宪法第一修正案的核心目的, 是保障人民自由无羁地讨论公共事务, 而非只为媒体一家服务。所以, 言论自由并不是由媒体一家独享, 而是取决于广大人民的理解与支持。否则, 就会像罗伯特·博克法官所警告的:

“媒体独享某种自由到什么地步, 这种自由所受的威胁, 就达到什么程度。”可以说, 本书最后几章的反思性内容, 看似与“沙利文案”案情已无太大关联, 却恰恰是最有价值的点睛之笔。

虽然刘易斯从事过多年司法报道, 并先后在哈佛大学、哥伦比亚大学讲授“第一修正案与新闻自

由”课程，但他本人并非法律科班出身。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哈佛法学院一年的“尼曼学者”学习经历，使他获益匪浅。更有意思的是，刘易斯还有一位“法律贤内助”。他的妻子玛格丽特·马歇尔，是马萨诸塞州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2003年的“古德里奇诉公共健康局案”（Goodridge v.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判决意见就由她主笔。此案首度确认了同性恋婚姻的合法性，引起社会各界轰动。可以想象，刘易斯的著作中，也包含着这位大法官的智慧。套用刘易斯在新书《言论的边界》“致谢”部分的话，玛格丽特·马歇尔对他书中的每一字句，“都提出过专业而充满爱意的批评”。

四

“《纽约时报》诉沙利文案”涉及不少法律争议。比如，对某一政府部门的批评，是否“指涉且关系到”主管该部门的官员？相关官员能否以个人名义，提起诽谤之诉？对于这类诉讼，法院是否应作为一般侵权案件裁判？媒体行使监督权、批评权时，如果掺杂了不实报道，应如何承担责任？

认真对照中国当下的社会现实，我们会发现，这些争议和问题，仍具有强烈的时代意义。比如，近年频繁发生的“诽谤”官员案件中，许多地方官员面对媒体或网络上的负面言论，表现出的常常是反戈一击的迅猛，跨省追捕的“豪情”，而非理性宽容与沉稳回应，甚至令“跨省”二字，都成为官员打压网络舆论的代名词。以至于公安部不得不在2009年4月下发通知，强调侮辱、诽谤案件一般属于自诉案件，应当由公民个人自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只有在侮辱、诽谤行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时，公安机关才能按照公诉程序立案侦查。诽谤公诉屡禁不止，民事侵权诉讼亦屡见不鲜。这其中，既有官员的个人起诉，也有国家机构的单位行为。比如，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就曾因《民主与法制》杂志的一则报道，以侵犯法院名誉权为由，起诉了这家杂志社，并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胜诉。根据耶鲁大学陈志武教授对210起媒体侵犯名誉权判例的统计，在这类案件中，如果原告是政府官员，媒体败诉率高达71.39%，远远高于原告是普通民众的案件。

最近几年，国内关于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及言论自由理论的译著、专著已有不少。介绍“《纽约时报》诉沙利文案”案情及其影响的著作、文章也逐渐增多。更加值得注意的是，从“沙利文案”及其延伸判例中提炼的规则，已直接体现于国内司法实践。许多法官撰写的民事判决，已开始引入“公众人物”的概念，如“范志毅诉《东方体育日报》案”（2003年）、“唐季礼诉《成都商报》等媒体案”（2004年）和“张靓颖诉《东方早报》案”（2007年），等等。

在上述案件中，法官偏好用“公众人物”一词，论证媒体监督的正当性与合理性。如“唐季礼案”中的判词：“公众人物较之普通人具有更高的新闻价值，对公众人物的报道会引发社会关注乃至给新闻媒体自身带来更高的知名度和更大的经济利益。新闻媒体为履行其社会舆论监督职责，可以对公众人物的行为进行适度的报道。”以及“范志毅案”中的判词：“在媒体行使舆论监督的过程中，作为公众人物的范志毅，对于可能的轻微损害应当予以忍受。从表面上看，报道涉及的是范志毅个人的私事，但这

一私事……属于社会公众利益的一部分，当然可以成为新闻报道的内容。新闻媒体对社会关注的焦点进行调查，行使报道与舆论监督的权利，以期给社会公众一个明确的说法，并无不当。”从这些判词中，依稀可以看到“《纽约时报》诉沙利文案”判决意见的影响。

但是，根据一些学者的观察与总结，上述包含“公众人物”概念的判决，存在如下共性：首先，原告都是文艺界、体育界或科学界名人，却没有一个是政府官员。其次，案件涉及的法律争议，用民法中的过错责任原则已足以解决，“公众人物”的概念只起辅助性作用，甚至有画蛇添足之嫌。最后，多数案件只与名人的情爱纠葛、丑闻八卦相关，并不关乎“公共事务”美国法官之所以降低对“公众人物”名誉权、隐私权的保护规格，是因为“公众人物”主要是政府官员，允许人民批评“公众人物”，更有利于推动公众、媒体“对公共事务的讨论”。可在我国法官手中，相关概念更多成为装饰判决书的“西式甜点”。当原告是手握实权的政府官员时，舶来理论就不见踪影了。这到底是对“公众人物”的理解不同，还是我们的法院“欺软怕硬”呢？

也许有人要说，中国是中国，美国是美国，“沙利文案”的裁判依据是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相关规则对中国没有意义。但是，这些人可能忘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五条中，同样规定了公民的“言论、出版”自由，第四十一条进一步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国务院总理温家宝近年更是多次强调：“国之命在人心，解决人民的怨气，实现人民的愿望，就必须创造条件，让人民批评和监督政府。”一个社会对批评之声有多大的容忍限度，往往标志着这个社会有多高的民主程度。对人民如此，对新闻界亦然。一个成熟的民主政府，就得像默里·格法因法官在“五角大楼文件案”判决书中说得那样，容忍“一个不断找茬的新闻界，一个顽固倔强的新闻界，一个无所不在的新闻界”。

以宪法条文、国家政策与民主精神为依据，我们有理由对更多现实问题，进行更加深入的思考。比如，在刑法中，是否应删去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款，关于对“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侮辱、诽谤行为可提起公诉的规定？或者，是否应考虑以司法解释形式，对何谓“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做紧缩性的界定？对“被害人”是国家工作人员的侮辱、诽谤类刑事案件，是否应对诉讼程序、证据规格与定罪标准予以进一步限制和明确？在民事案件中，我们是否应当明确，当国家机构起诉媒体或公民侵犯名誉权时，法院可以驳回其诉讼请求？或立法禁止国家机构提起名誉权之诉或诽谤之诉？是否应将国家工作人员纳入“公众人物”范畴，当他们因职务行为受到批评而提起侵权之诉时，法官是不是应适用更加严格的判断标准？当媒体报道部分失实，却并非蓄意造假时，应如何认定媒体的责任？在这个风云际会的大时代，思考并解决这些问题，是我们这一代法律人的使命。

翻译本书期间，我曾看过一则关于“广州华侨房屋开发公司诉《中国改革》杂志社案”的新闻报道。在这起案件中，广州市天河区法院驳回了原告的侵权诉讼请求，主审法官在判决书中写道：“衡量新闻机构的评论是否公正，应当从其评论的对象是否与社会公共利益有关、评论依据的事实是否真实

存在、评论是否出于诚意来考量。”记者问这位名叫巫国平的法官，为什么在涉及社会公益问题上，法院会更倾向于保护媒体的权利？巫法官回答：“这个社会对媒体的容忍有多大，这个社会的进步就有多大。一个文明、民主、进步的社会，都应当充分发挥传媒的监督作用。”从这些朴素的话语里，我仿佛又听到霍姆斯、布兰代斯、汉德等伟大法官的声音，也感受到一位中国法官的智慧和勇气。 🍷

[【返回目录】](#)

云豹沙龙 | 2018-2019 年度众筹

一. “云豹沙龙”简介

中评网/中评周刊作为网络媒体平台和学术-社会的沟通桥梁,每年都会就热点问题举办四、五期小型沙龙/研讨会,邀请对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就热点问题展开客观理性的分析向社会公众介绍知识界的专业观点和深入交流。小型沙龙通常为期半天,主题涵盖经济、法律、文化、历史、国际事务等领域。曾举办的有代表性的沙龙诸如:

- 2011年3月,「**城市发展和公平正义**」研讨会,讨论北上广等大城市的“城市病”问题。参会专家包括: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毛寿龙、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郑也夫、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贾西津、首经贸大学城市学院教授刘业进等。
- 2012年3月,「**遏制部门立法 保护公平正义**」研讨会,聚焦于行政部门主导立法导致的部门本位问题。参会学者包括: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许章润、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干帆、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宋华琳、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田飞龙等。
- 2013年4月,「**铁路改制:问题、展望与出路**」研讨会,于铁道部改制为中国铁路总公司之际举办。参会学者包括: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荣朝和、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赵坚、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湛中乐、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支振锋等。
- 2014年9月,「**邓小平与中国**」研讨会,于邓小平诞辰110周年之际举行。参会学者包括: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雷颐、胡耀邦史料信息网负责人李胜平、著名历史学家章立凡、原《炎黄春秋》总编辑吴思等。
- 2015年10月,「**股市行为与市场规则**」研讨会,讨论2015年股灾成因及教训。参会专家包括: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中国银河证券首席经济学家左小蕾、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负责人田利辉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教授杨帆等。

二. 众筹方案

2018-2019年度,中评网/中评周刊将延续往年“云豹沙龙”年度系列沙龙活动。为此特向社会公众发起众筹,以筹集沙龙的组织资金。

1. 众筹目标: 3万元 (2018-2019年度4-5场沙龙的总经费)

2. 众筹资金将用于:

参会专家交通费和劳务费

会议场地、茶水费用
会议专业速记费、摄影摄像成本
会议资料编辑费
会务组织劳务费

3. 众筹回报:

1) 面向社会听众:

支持 100 元: 可获得本年度系列沙龙中任选一期完整发言稿 (发送至您的电子邮箱);

支持 400 元: 可获得当年五期沙龙的完整发言稿 (发送至您的电子邮箱);

支持 800 元: 可获得本年度五期沙龙的听众入场券 (以手机短信形式通知)。

2) 面向内容合作方:

支持 8 千元 (每期沙龙仅一位): 获得一期沙龙的联合主办方冠名, 可共同协商拟定该期沙龙的议题; 可与中评网/中评周刊共享该期沙龙的独家报道权; 可与中评网/中评周刊共享该期沙龙专家发言稿的同步首发权; 可获得并使用该期沙龙的影像资料。

支持 3 万元 (全年仅一位): 获得全年系列沙龙的联合主办方冠名, 可共同协商决定各期沙龙的选题; 与中评网/中评周刊共享各期沙龙专家发言稿的同步首发权; 可获得并使用各期沙龙的影像资料。

4. 社会听众付款方式:

银行汇款至北京中评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账号: 861581962310001 (招商银行双榆树支行)。
汇款附言请注明“参与沙龙众筹”+您的姓名+您的手机号或您的电子邮箱。主办方核实款项后将通过您预留的联系方式与您联系。

5. 内容合作方联系方式:

内容合作方请洽陈女士商谈合作详情。

联系方式: wistom113@163.com, 13717696284。

6. 说明:

如因各种原因, 2018-2019 年度沙龙活动不足五期, 则参与众筹者的权益将自然顺延至下一年度。
感谢您的浏览! ■

[【返回目录】](#)

中评周刊邮件订阅方式 | 读者来信: chinareview2000@gmail.com

电话联系方式: 13717696284 15011147717

微信公众号: 云豹 ONE(ID:chinareview1)

您可以在以下地址下载往期中评周刊:

Dropbox:

https://www.dropbox.com/sh/7tsrbl4y32h3zrk/AAADCfzLgHHNe0Szy7_NQ3m_a?dl=0

Onedrive:

<https://1drv.ms/f/s!AtpheKM9vX8Zaay8vB8f0joiCdo>

百度云: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3nGlllI-5ehNtyrler9dKw> 密码: t9ed